

#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AYANG INFO-TECH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8 号 3109-3113 房)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五年五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市场风险

随着国内系统集成及平台运营解决方案市场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软硬件服务商看到了该市场的前景，纷纷投入资本加入市场竞争与角逐。例如，东软集团、华胜天成、神州数码等软件厂商或产品分销商均都投入大量资源，进入该市场。在市场竞争激烈和市场处于饱和状态时，公司的利润空间会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现有产品，并根据市场导向研发新产品，保持企业技术领先优势，确保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

### 二、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类别更加丰富，客户范围不断扩大，这也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已经针对客户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良好的售后服务使公司与客户的商业关系更加紧密，也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但随着公司的快速扩张，对售后服务的反应速度、处理问题的广度和深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若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处理问题不到位或者不尽完善，可能给公司的声誉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推广。如果公司在产品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便利性、反应及时性等方面达不到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服务类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一方面将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力争保证并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从源头上控制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服务技能和危机应对能力，畅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息通达并提高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

### 三、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风险

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额坏账，但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及占总资产的相对比

重仍然较高，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进一步协调包括销售、商务及财务等部门，对应收款项实施紧密的监控，及时应对逾期或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避免或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业务上仍处于战略调整的格局中，销售策略以小步快跑的思路开展，但如果未来公司在此领域未能进一步拓展，公司综合毛利率将继续受到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实施战略调整，以现有业务为依托，避免以过于激进的方式实施战略调整。

## （三）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盈利能力较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偏弱，如果不能尽快提高盈利能力，提高毛利润，不排除未来出现亏损的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与供应商和客户的谈判能力，并加强与上下游的合作，提高公司毛利率。

## 四、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源自广东省的收入占均超过9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集中于广东地区，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广东地区的客户。虽然公司已经通过参股湘优教联营公司，开拓外部市场，但短期内广东地区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地区。公司存在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经营风险。

因此，在做大做强广东市场的同时，公司考虑将市场范围由广东、湖南扩展至福建、广西、海南等周边地区，而周边地区的市场发展远不及广东，所以公司在广东市场的模式很有可能在其他市场复制。公司力争在三至五年内实现业务覆盖中南各省，成为全国性系统集成及平台运营服务商。

## 五、供应商依赖风险

分销业务仍在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据近半比例，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硬件也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公司主要的供应商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的货物配给。虽然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是由于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一旦供应商经营策略发生变化，则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与两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为合作共赢的关系，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两家供应商之间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将加快其他业务的发展，降低系统集成业务对硬件产品采购量较大的经营风险。

## 六、技术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软件著作权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诸如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及著作权保护等措施避免公司技术泄密之情形，但并不能彻底消除公司所面临的技术泄密风险，而且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客观上也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的技术泄密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机密泄露或核心技术被他人盗用的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将使公司的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也将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在技术方面有一定的积累，为规避技术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 ISO9001 的要求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依托 CMMI3 带来的先进的流程管理，完善对技术开发程序的控制，同时加强员工对国外的先进技术的学习，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连续性。

## 七、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与计算机行业属于技术资本和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软件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软件行业相关技术日新月异，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软件企业常面临人员流动率高、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问题。由于公司所在的教育信息化行业诞生时间短、发展速度快，能同时具备 IT 背景及教育经验的综合性人才匮乏，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方面的专业人才更为稀缺。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不能有效消化高素质人员的较高人力成本，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合理的薪酬制度和发展规划吸引外部人才，另一方面将通过激励机制稳定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将人力资源视为公司重要的财富来经营，以降低人员流动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周春翔、杨琦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各类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各类规范制度对公司活动进行管理，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软件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享有多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344000612 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加快新业务的发展，完善产品结构，提高营业规模，并逐步提高盈利能力，以获取足够利润，减少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 十、公司业务资质到期换证的风险

根据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编号：Z1440020090906）记载，公司拥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将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评定条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评定条件（2012）》”）规定执行。根据《评定条例（2012）》的规定，公司拥

有的一级资质存在到期时降级的风险。若降级，将会对公司独立承担大型工程的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一方面提高系统集成业务的质量及规模，另一方继续加快发展自主软件及平台业务，以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力，从而降低系统集成资质降级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8
释义 .....	10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3</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5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7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2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35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8
九、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3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1</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	4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65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7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1</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8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	93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9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10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b>	<b>108</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10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1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9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141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	147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16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85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4
九、资产评估情况 .....	19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196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98
十二、风险因素 .....	198
<b>第五节 股票发行 .....</b>	<b>203</b>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	20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03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05
<b>第六节 有关声明 .....</b>	<b>209</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09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1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11
四、审计机构声明 .....	21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13
<b>第七节 附件 .....</b>	<b>214</b>
一、备查文件 .....	214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	214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本公司、公司、大洋信息、股份公司	指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有限	指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星大洋	指	广州市三星大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三星大洋与大洋有限
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金之鑫	指	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扬旗商行	指	广州市越秀区扬旗化妆品商行
美晴咨询	指	广州市越秀区美晴企业形象咨询中心
阳光服务	指	广州市阳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湘优教	指	湘优教（湖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华夏银行越秀支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胡锦涛超学校	指	佛山市顺德区胡锦涛超职业技术学校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年	指	财经年度（Fiscal Year）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专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联想	指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Intel、英特尔	指	英特尔公司（Intel Corporation），系一家美国纳斯达克（股票代码：INTC）上市公司，系公司上游合作伙伴之一
锐捷	指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班班通	指	学校每个班级里具备与外界进行不同层次的信息沟通、信息化资源获取与利用、终端信息显示的软硬件环境，一般泛指简易多媒体教室，包括黑板+投影仪/触摸一体机等设备
校校通	指	根据 2000 年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在中小学实施“校校通”工程的通知》，让 90% 以上的中小学校采用多种手段和形式，用较低的成本获得丰富而优质的教学资源 and 课程，最终实现资源共享
IT	指	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
K12	指	是 kindergarten through twelfth grade 的简写，指从幼儿园（Kindergarten，通常 5-6 岁）到十二年级（grade 12，通常 17-18 岁）
操作系统	指	是管理和控制计算机（包括 PC、服务器、移动智能终端及其他嵌入式设备）硬件与软件资源的程序，是直接运行在“裸机”上的最基本的系统软件，任何其他软件都必须在操作系统的支持下才能运行。目前流行的操作系统主要有 Android、iOS、Windows、Windows Phone、Firefox、Tizen、Linux 等
CMMI3	指	CMMI 全称为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被用作评价软件承包商能力并帮助其组织改善软件过程质量，是目前国际上最流行、最实用的一种软件生产过程标准。CMMI3 即 CMMI 的 3 级水平，为定义级，企业不仅能够对项目的实施有一整套的管理措施，并保障项目的完成；而且，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以及自己的标准流程，将这套管理体系与流程予以制度化。
云计算	指	指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机模式，它利用大规模的数据中心或计算

		机集群，通过互联网，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将计算资源免费提供或租用给使用者。它实现了对共享可配置计算资源（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和服务等）的方便、按需访问；这些资源可以通过极小的管理代价以及与服务提供者的交互被快速地准备和释放。
Wi-Fi、WIFI	指	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网络技术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组织（ISO）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主要包括品质体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品质保证模式
ISO20000	指	国际标准组织（ISO）制定的针对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 Service Management）领域的国际标准，该体系标准代表了被广泛认可的评估 IT 服务管理流程的原则的基础
ISO27001	指	英国标准协会（BSI）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包括信息安全管理实施规则及体系规范
定制	指	根据客户指定要求进行设计、开发或在已有软件基础上进行修改
SOA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SOA)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Dayang Info-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罗宏甫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年4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3,100万元（股票发行前）；3,220万元（股票发行后）
注册号	440101000035719
组织机构代码	70829374-2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8号3109-3113房
邮编	510630
电话	020-38258775
传真	020-38258371
电子邮箱	dy@itdayang.com
网址	<a href="http://www.itdayang.com/">http://www.itdayang.com/</a>
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小婷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I65，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主营业务	向教育、政府部门等公共服务领域及其他企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自主软件及平台运营、IT产品代理分销及相关服务。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大洋信息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1,000,000 股（股票发行前）； 32,200,000 股（股票发行后）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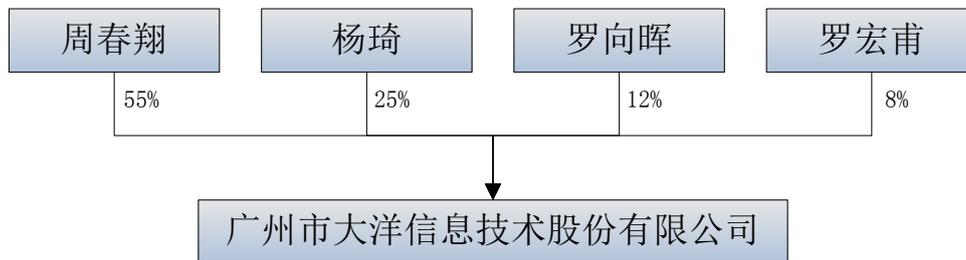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挂牌当日不可以转让。挂牌当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流通股份数量（股）
1	周春翔	销售总监	17,050,000.00	55%	-
2	杨琦	董事长	7,750,000.00	25%	-
3	罗向晖	董事、副总经理	3,720,000.00	12%	-
4	罗宏甫	董事、总经理	2,480,000.00	8%	-
合计		-	<b>31,000,000.00</b>	<b>100%</b>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春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春翔先生、杨琦女士，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

周春翔先生自 2002 年 2 月以来一直持有公司 55% 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自 2002 年 2 月至今未发生变化。2014 年 10 月，熊星将其持有大洋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杨琦，自此，周春翔、杨琦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0% 股权，**通过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实现对大洋信息的共同控制**，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周春翔先生与杨琦女士自 1995 年至今一直系夫妻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周春翔：男，安徽人，汉族，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民航中南空管局任计算机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杨琦：女，湖南人，汉族，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广东省盐业总公司任计算机工程师；1997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

##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周春翔	自然人股东	17,050,000.00	55%	销售总监
2	杨琦	自然人股东	7,750,000.00	25%	董事长
3	罗向晖	自然人股东	3,720,000.00	12%	董事、副总经理
4	罗宏甫	自然人股东	2,480,000.00	8%	董事、总经理
合计			<b>31,000,000.00</b>	<b>100%</b>	

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春翔：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琦：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罗向晖：男，湖南新化人，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安化县第一中学。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35255部队服役；1995年3月至1998年12月于湖南省安化县财政局任科员；2000年8月至2015年1月于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1999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罗宏甫：男，湖南新化人，汉族，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湖南益阳师范学校美术专业。1989年7月至1997年12月于湖南益阳市秀峰剧院任美工；1998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监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三）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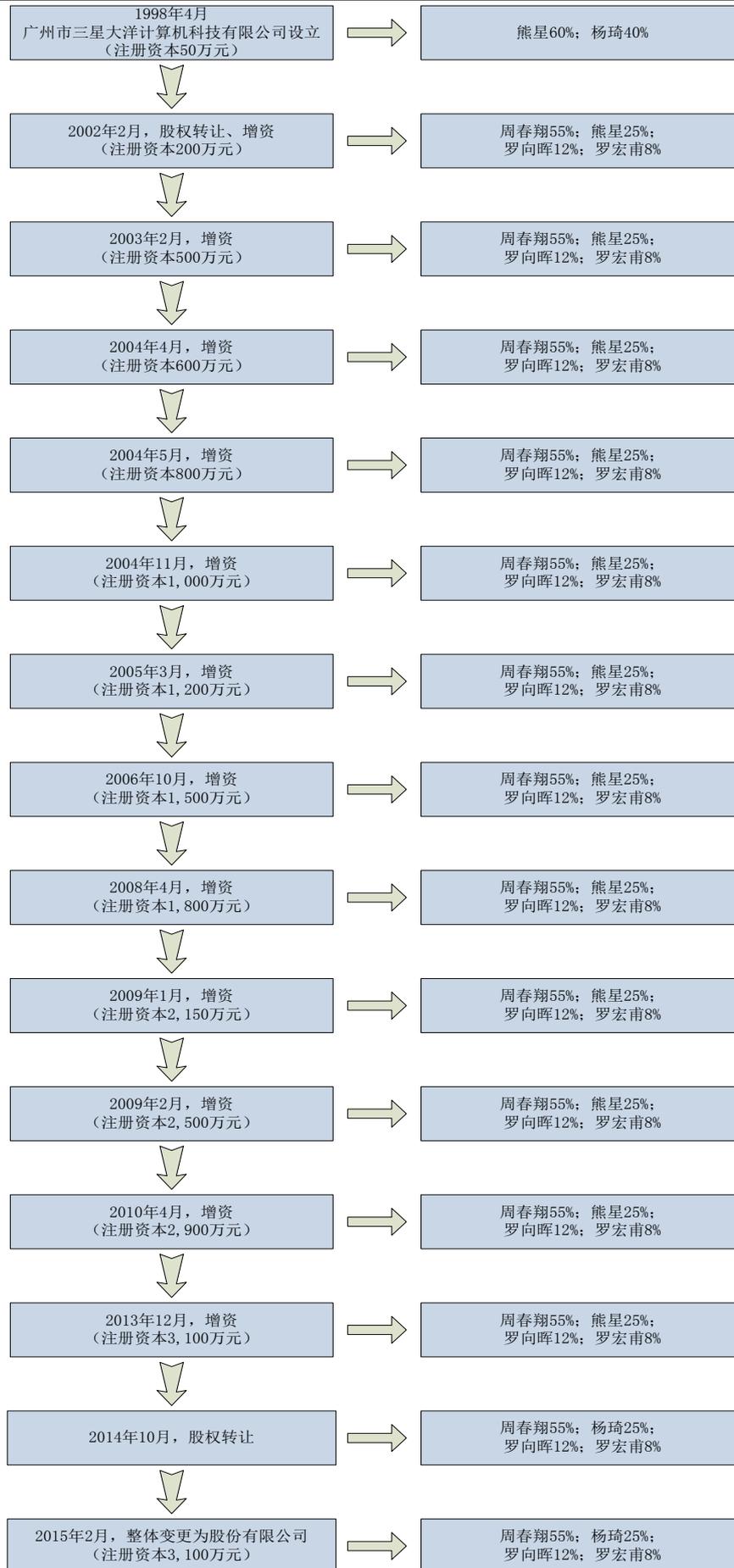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形。

### （四）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周春翔与杨琦是夫妻关系，罗向晖与罗宏甫是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 1、1998年4月，三星大洋成立

1998年4月，熊星、杨琦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广州市三星大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熊星以人民币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为60%；杨琦以人民币出资2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1998年4月21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开审事验字[98]第052号）对三星大洋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1998年4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伍拾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伍拾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伍拾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伍拾万元。”

1998年4月24日，三星大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100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熊星，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无线除外）。承接电脑系统集成网络设计、安装。电脑软件的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三星大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熊星	30.00	货币	60%
杨琦	20.00	货币	40%
合计	50.00	-	100%

## 2、2002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2年1月22日，三星大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琦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40%共20万元出资转让给罗向晖；公司股东变更为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至200万元；变更后，周春翔以货币及实物出资110万元，出资比例为55%；熊星以货币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25%；罗向晖以货币出资24万元，出资比例为12%；罗宏甫以货币出资16万元，出资比例为8%。

同日，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周春翔以货币出资86.075万元，以实物出资23.925万元；熊星以货币出资20万元，罗向晖以货币出资4万元，罗宏甫以货币出资16万元。

2002年1月22日，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共同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该章程第五条明确记载周春翔以货币出资86.075万元、以实物出资23.925万元，占出

资总额的 55%。虽然公司章程与此前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出资方式不同，但全体股东均签署了上述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可以视为全体股东已确认对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关于周春翔的出资方式进行了变更。

2002 年 1 月 23 日，杨琦与罗向晖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杨琦将原出资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罗向晖，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

2002 年 1 月 23 日，广东华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周春翔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周春翔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评报字（2002）第 020 号）确认：“通过资产评估，周春翔委估资产的评估现值为人民币 239,25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2002 年 1 月 30 日，广东中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粤中晟验字（2002）第 009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个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整），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 1,260,750.00 元，实物资产人民币 239,250.00 元。”

2002 年 2 月 4 日，三星大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本次增资涉及需要办理过户的实物资产汽车，为督促三星大洋在规定期限为办理出资汽车的过户手续，三星大洋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2 年 8 月 4 日。两辆出资汽车分别于 2002 年 8 月 2 日、2002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002 年 11 月 16 日，三星大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周春翔实物投资（1）金杯车壹辆，原牌照粤 A.6H813，现牌照粤 A.O7393，（2）江铃全顺九座超豪华车壹辆，原牌照粤 A.0H757，现牌照粤 A.O7215 过户至三星大洋名下。该股东会决议经过全体股东同意作出，由此可见，周春翔本次将部分现金增资变更为实物增资经过三星大洋全体股东同意。

周春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实物出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增资，聘请评估机构对出资实物进行评估，实物增资程序合法合规。该次增资经过其他股东同意，且获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不存在重大问题，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三星大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周春翔	110.00	货币、实物	55%
熊星	50.00	货币	25%
罗向晖	24.00	货币	12%
罗宏甫	16.00	货币	8%
<b>合计</b>	<b>200.00</b>	<b>-</b>	<b>100%</b>

### 3、2003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03年2月9日，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原股东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分别以货币增资165万元、75万元、36万元、24万元。

同日，三星大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至500万元。

2003年2月20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3）第P013号）确认：“截至2003年2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3年2月25日，三星大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大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春翔	275.00	货币、实物	55%
熊星	125.00	货币	25%
罗向晖	60.00	货币	12%
罗宏甫	40.00	货币	8%
<b>合计</b>	<b>500.00</b>	<b>-</b>	<b>100%</b>

### 4、2004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04年3月27日，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原股东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分别以货币增资55万元、25万元、12万元、8万元。

同日，三星大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至600万元。

2004年4月1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正验字（2004）第1058号）确认：“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00），全部以现金出资。”

2004年4月13日，三星大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大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春翔	330.00	货币、实物	55%
熊星	150.00	货币	25%
罗向晖	72.00	货币	12%
罗宏甫	48.00	货币	8%
合计	<b>600.00</b>	-	<b>100%</b>

#### 5、2004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04年5月8日，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原股东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分别以货币增资110万元、50万元、24万元、16万元。

同日，三星大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600万元增至800万元。

2004年5月12日，广东正德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正验字（2004）第1123号）确认：“截至2004年5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RMB2,000,000.00），全部以现金出资。”

2004年5月19日，三星大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大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春翔	440.00	货币、实物	55%
熊星	200.00	货币	25%
罗向晖	96.00	货币	12%

罗宏甫	64.00	货币	8%
<b>合计</b>	<b>800.00</b>	-	<b>100%</b>

### 6、2004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04年11月1日，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原股东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分别以货币增资110万元、50万元、24万元、16万元。

同日，三星大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8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04年11月5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认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正验字（2004）第1295号）确认：“截至2004年11月5日，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RMB2,000,000.00），全部以现金出资。”

2004年11月18日，三星大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大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春翔	550.00	货币、实物	55%
熊星	250.00	货币	25%
罗向晖	120.00	货币	12%
罗宏甫	80.00	货币	8%
<b>合计</b>	<b>1,000.00</b>	-	<b>100%</b>

### 7、2005年3月，第六次增资

2005年3月9日，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原股东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分别以货币增资110万元、50万元、24万元、16万元。

同日，三星大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至1,200万元。

2005年3月14日，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认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银粤验字[2005]011号）确认：“截至2005年3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股东

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5年3月23日，三星大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大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春翔	660.00	货币、实物	55%
熊星	300.00	货币	25%
罗向晖	144.00	货币	12%
罗宏甫	96.00	货币	8%
合计	<b>1,200.00</b>	-	<b>100%</b>

#### 8、2006年10月，第七次增资

2006年10月18日，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原股东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分别以货币增资165万元、75万元、36万元、24万元。

同日，三星大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200万元增至1,500万元。

2006年10月23日，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认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银粤验字[2006]22038号）确认：“截至2006年10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年10月30日，三星大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大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春翔	825.00	货币、实物	55%
熊星	375.00	货币	25%
罗向晖	180.00	货币	12%
罗宏甫	120.00	货币	8%
合计	<b>1,500.00</b>	-	<b>100%</b>

#### 9、2008年4月，第八次增资

2008年3月28日，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原股东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分别以货币增资165万元、75万元、36万元、24万元。

同日，三星大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至1,800万元。

2008年3月28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8）第088号）确认：“截至2008年3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4月7日，三星大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大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春翔	990.00	货币、实物	55%
熊星	450.00	货币	25%
罗向晖	216.00	货币	12%
罗宏甫	144.00	货币	8%
合计	<b>1,800.00</b>	-	<b>100%</b>

#### 10、2009年1月，第九次增资

2009年1月3日，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原股东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分别以货币增资192.5万元、87.5万元、42万元、28万元。

同日，三星大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800万元增至2,150万元。

2009年1月5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9）第0001号）确认：“截至2009年1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月9日，三星大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大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春翔	1,182.50	货币、实物	55%
熊星	537.50	货币	25%
罗向晖	258.00	货币	12%
罗宏甫	172.00	货币	8%
<b>合计</b>	<b>2,150.00</b>	<b>-</b>	<b>100%</b>

### 11、2009年2月，第十次增资

2009年2月18日，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原股东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分别以货币增资192.5万元、87.5万元、42万元、28万元。

同日，三星大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150万元增至2,500万元。

2009年2月23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9）第0046号）确认：“截至2009年2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26日，三星大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大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春翔	1,375.00	货币、实物	55%
熊星	625.00	货币	25%
罗向晖	300.00	货币	12%
罗宏甫	200.00	货币	8%
<b>合计</b>	<b>2,500.00</b>	<b>-</b>	<b>100%</b>

### 12、2009年1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11月6日，三星大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0日，大洋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3、2010年4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0年4月3日，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原股东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分别以货币增资220万元、100万元、48万元、32万元。

同日，大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500万元增至2,900万元。

2010年4月7日，广东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海会验（2010）ZF015号）确认：“截至2010年4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大写），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2010年4月9日，大洋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春翔	1,595.00	货币、实物	55%
熊星	725.00	货币	25%
罗向晖	348.00	货币	12%
罗宏甫	232.00	货币	8%
合计	<b>2,900.00</b>	-	<b>100%</b>

### 14、2013年12月，第十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22日，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原股东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分别以货币增资110万元、50万元、24万元、16万元。

同日，大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900万元增至3,100万元。

2013年11月28日，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认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永正验字（2013）FF0078号）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周春翔、熊星、罗向晖、罗宏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大写），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13年12月5日，大洋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春翔	1,705.00	货币、实物	55%
熊星	775.00	货币	25%
罗向晖	372.00	货币	12%
罗宏甫	248.00	货币	8%
合计	<b>3,100.00</b>	-	<b>100%</b>

### 15、2014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2日，熊星、杨琦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熊星将原出资7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5%）全部转让给杨琦，转让价款为775万元。

同日，大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熊星将其持有大洋有限25%的股权以7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杨琦。

2014年10月9日，大洋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洋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周春翔	1,705.00	货币、实物	55%
杨琦	775.00	货币	25%
罗向晖	372.00	货币	12%
罗宏甫	248.00	货币	8%
合计	<b>3,100.00</b>	-	<b>100%</b>

### 16、2015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审字[2015]G1403085001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1月30日，大洋有限的净资产为32,487,926.59元。

同日，大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周春翔、杨琦、罗向晖、罗宏甫共同签署《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32,487,926.59元，按照

1.047997632: 1 的比例折合成总股本 3,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487,926.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 [2014] 第 472 号”《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大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4,239,634.76 元。

2015 年 1 月 23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30850028 号），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0357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周春翔	17,050,000.00	净资产折股	55%
2	杨琦	7,750,000.00	净资产折股	25%
3	罗向晖	3,7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2%
4	罗宏甫	2,480,000.00	净资产折股	8%
合计		<b>31,000,000.00</b>	-	<b>100%</b>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组事项。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之中的控股子公司，有 1 家参股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广州市阳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阳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282678			
组织机构代码	56020747-2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7日			
当前状态	办理注销手续中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宏甫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98 号广州百脑汇商贸广场第 5 层编号为 IT5F-5D14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维修：电子产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0.95	285.285	95%
	罗宏甫	50.05	15.015	5%

## 2、设立及存续情况

### (1) 2010 年 7 月，阳光服务设立

2010 年 7 月 6 日，大洋有限、罗宏甫共同签署《广州市阳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广州市阳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约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维修：电子产品”，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00.3 万元，余额两年内缴足。

2010 年 7 月 8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会验（2010）ZF028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8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罗宏甫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叁仟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3,000.00 元，无实物出资。”

2010 年 7 月 27 日，阳光服务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60002826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阳光服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0.95	285.285	货币	95%
2	罗宏甫	50.05	15.015	货币	5%
合计		<b>1001.00</b>	<b>300.30</b>	-	<b>100%</b>

**(2) 2012年5月，阳光服务开启注销工作**

2012年5月7日，阳光服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停止营业并注销。

2012年5月10日，阳光服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

2012年5月30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天国税二通[2012]69183号），同意阳光服务国税注销申请。

2012年6月20日，阳光服务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清算财产分配方案》。

由于当时阳光服务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在阳光服务的国税登记注销之后，阳光服务的注销事宜即被搁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2015年3月，阳光服务注销工作重新启动。

2015年3月24日，阳光服务向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提交了地税注销申请材料。同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天税通[2015]29309号）准予受理。2015年5月4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天税通[2015]44061号），核准阳光服务的注销申请。随后，阳光服务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提交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2015年5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穗）登记内备字【2015】第06201505150163号），准予备案。阳光服务已按相关规定在报纸上刊登了清算公告，目前正处于债权申报期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阳光服务的注销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推进中。

根据当时施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阳光服务未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清算过程存在瑕疵。

同时，根据当时施行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阳光服务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而阳光服务在完成国税注销或清算结束后，并未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完成地税及相关工商注销手

续，导致公司注销程序停滞。

因此，在阳光服务后续注销过程之中，可能会存在潜在债权人申报债权进行追索的情况，并且，阳光服务注销程序停滞，导致阳光服务面临超过营业期限、未按期年检、股东逾期未缴纳出资等问题，可能使阳光服务和公司面临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公司受到损失。

2015年3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证明》，载明近3年阳光服务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①未参加2011年度、2012年度企业年检；②经工商所回访或巡查发现查无下落；③超营业期限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阳光服务或公司尚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鉴于此，周春翔、杨琦、罗向晖、罗宏甫均出具承诺：如因阳光服务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全部的注销手续，以及公司未按时缴纳阳光服务出资导致公司损失，本人愿意按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另外，罗宏甫同时承诺：因本人未按时缴纳阳光服务出资导致阳光服务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财务数据

阳光服务自2012年5月起即已未实际经营，且已于2012年5月30日注销国税登记，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之中。

阳光服务国税注销前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4月30日或2012年1-4月
总资产	2,973,447.20
净资产	2,970,089.20
净利润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湘优教（湖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优教（湖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93000079500
组织机构代码	32068755-0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3日			
当前状态	已开业			
注册资本	3,3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若柱			
注册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景路8号巨星创业基地702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研究、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5	30	25%
	云端无际（湖南）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845	30	25%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5	30	25%
	长沙智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5	0	25%

## 2、设立及存续情况

### (1) 2014年11月，湘优教设立

2014年10月27日，湖南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端无际（湖南）无线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智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洋有限联合签署《湘优教（湖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湘优教（湖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约定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为3,380万元人民币，四名股东各认缴845万元人民币，分别占出资比例的25%，约定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2034年10月27日。

2014年11月13日，湘优教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1930000795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湘优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南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5.00	0	货币	25%

2	云端无际（湖南）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845.00	0	货币	25%
3	长沙智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5.00	0	货币	25%
4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5.00	0	货币	25%
合计		<b>3,380.00</b>		-	<b>100%</b>

### (2) 2014年12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9日，湖南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端无际（湖南）无线技术有限公司和大洋有限各10万元出资款相继实缴到位。

本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后，湘优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南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5.00	10.00	货币	25%
2	云端无际（湖南）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845.00	10.00	货币	25%
3	长沙智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5.00	0	货币	25%
4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5.00	10.00	货币	25%
合计		<b>3,380.00</b>	<b>30.00</b>	-	<b>100%</b>

### (3) 2015年4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日前，湖南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端无际（湖南）无线技术有限公司和大洋信息各20万元出资款相继实缴到位。

本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后，湘优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南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5.00	30.00	货币	25%
2	云端无际（湖南）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845.00	30.00	货币	25%
3	长沙智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5.00	0	货币	25%
4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5.00	30.00	货币	25%
合计		<b>3,380.00</b>	<b>90.00</b>	-	<b>100%</b>

## 3、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湘优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
----	--------------------

总资产	208,517.60
净资产	208,499.60
净利润	-91,500.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杨琦	董事长	1971年3月	2015.1.27-2018.1.26
罗向晖	董事	1972年12月	2015.1.27-2018.1.26
罗宏甫	董事	1970年5月	2015.1.27-2018.1.26
马小婷	董事	1984年7月	2015.1.27-2018.1.26
李向军	董事	1979年8月	2015.1.27-2018.1.26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杨琦：**董事长，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罗向晖：**董事，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罗宏甫：**董事，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马小婷：**董事，女，广东信宜人，汉族，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3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TCL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历任行政专员、商务专员职务；2009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商务经理、行政总监、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李向军：**男，湖南益阳人，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1年12月毕业于湖南商学院经济专业；2002年1月至2003年2月于广州市翔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3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销售业务员、商用事业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商用事业部经理。

##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杨华智	监事会主席	1983年6月	2015.1.27-2018.1.26
刘姣丽	监事	1982年7月	2015.1.27-2018.1.26
陈真真	职工代表监事	1984年2月	2015.1.27-2018.1.26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杨华智：**监事会主席，男，广东湛江人，汉族，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于吴川市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店面销售经理，200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消费事业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消费事业部经理。

**刘姣丽：**监事，女，湖北潜江人，汉族，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6月毕业于武汉市铁路运输学校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于武汉市佳博有限公司任文员，2003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商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商务部经理。

**陈真真：**职工代表监事，女，广东揭阳人，汉族，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商务英语专业。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于北京捷报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兼行政主管，2008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行政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罗宏甫	总经理	1970年5月	2015.1.27-2018.1.26
罗向晖	副总经理	1972年12月	2015.1.27-2018.1.26
马小婷	董事会秘书	1984年7月	2015.1.27-2018.1.26

林丽雯	财务总监	1988年6月	2015.1.27-2018.1.26
付文锦	技术总监	1976年8月	2015.1.27-2018.1.2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罗向晖：**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罗宏甫：**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马小婷：**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林丽雯：**财务总监，女，广东阳江人，汉族，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待业，2010年5月至2011年1月在广州市宏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1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付文锦：**技术总监，男，湖北荆州人，汉族，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具有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资质。2000年2月至2001年1月于华中理工大学技术装备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2年9月于正达电子（芜湖）科技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2年10月至2006年2月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五）董监高任职资格及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9,867.11	7,234.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2.94	2,99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2.94	2,990.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1.08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2	58.66
流动比率（倍）	1.49	1.69
速动比率（倍）	0.54	0.7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228.13	17,368.54
净利润（万元）	352.67	5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67	5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9.05	3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9.05	35.66
毛利率（%）	7.74	4.36
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2	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4	15.07
存货周转率（次）	3.78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4.01	-33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每股净资产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0) 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进行每股指标的模拟计算。

## 九、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数：1,200,000 股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2.68 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3,216,000 元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b>(一) 主办券商</b>	<b>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梦媛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刘洪焯、张茵兰、甘云翔
<b>(二) 律师事务所</b>	<b>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吕越瑾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31层

电话	020-38870111
传真	020-38870222
经办人	李彦军、李静瑜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冼宏飞、关文源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b>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	肖浩、林巧萍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本次挂牌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华南地区具有影响力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教育、政府部门等公共服务领域及其他企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自主软件及平台运营、IT 产品代理分销及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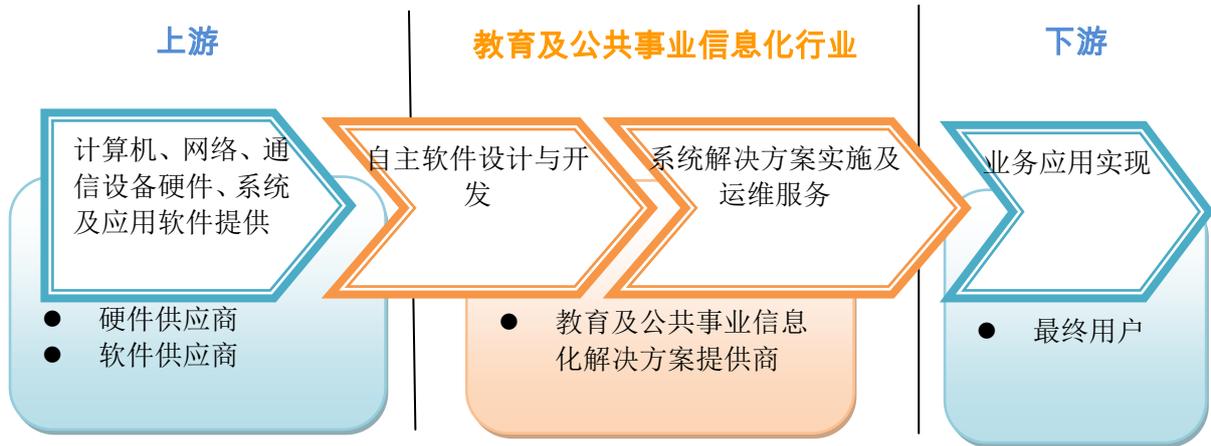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教育及公共服务信息化的市场研究和技术创新，专注于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发展，始终坚持面向市场需求和紧随行业技术发展动态，通过持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和相应的技术服务。公司目前已经掌握数字资源版权保护技术、SOA 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下的搜索引擎技术等体系化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研发的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能够为各公共服务领域及其他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自主软件平台开发、后续服务。

公司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一级资质、双软企业证书、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CMMI3 级证书、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连续 4 年获“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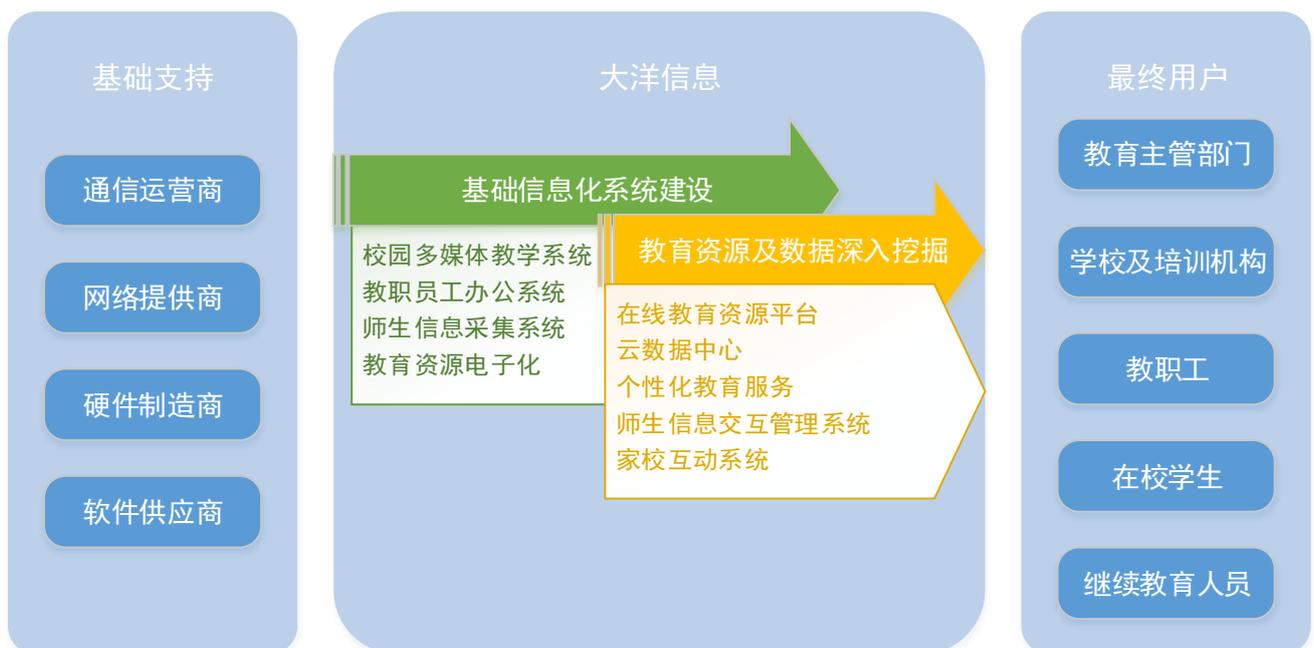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所处产业链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 1、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在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公司主要提供学校教育信息化以及其他公共事业的系统集成、安装及运维服务，教育信息化系统主要应用于中小学校的计算机教学（如班班通教学平台）、语音及视频系统（如多媒体互动平台）、云计算数据及教学档案资源管理、电脑室设备、电子资源及阅览系统、校园管理应用软件、教科员办公及备课系统、校园局域网络及设备、教员教学广播系统、实验室仪器及数字化拍摄系统等，是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的重点工作内容。除整体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之外，公司还承接部分单独的系统集成安装服务，为非公司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的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公司教育领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主要内容及未来方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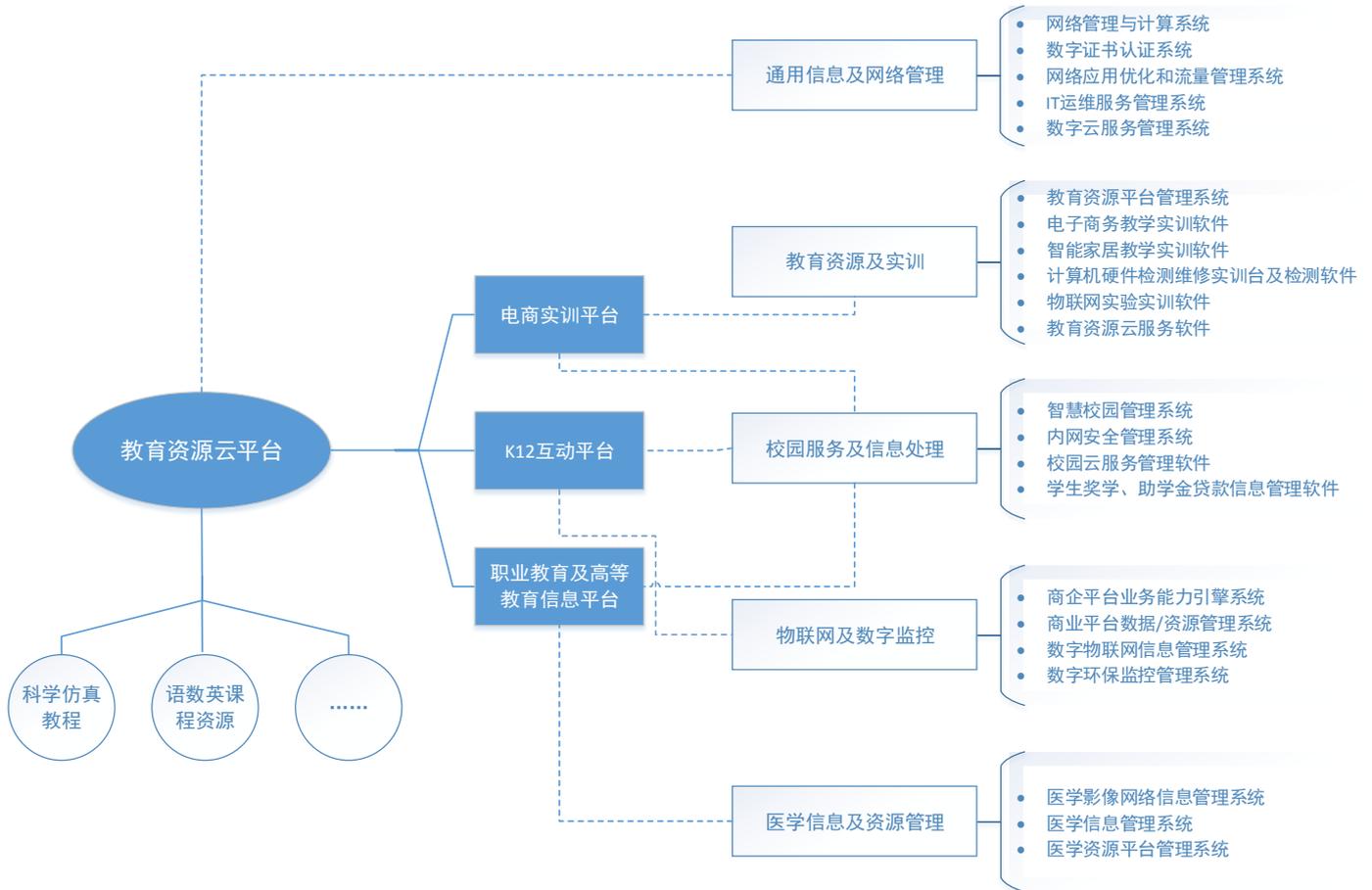


对公司而言，教育及公共事业系统集成业务发展的潜力十分巨大。首先，我国经

济发展相对落后地区的教育信息化仍处于较低层次，基础的通信网络、信息化多媒体工具尚未普及，数据库及电子资源亦未应用。因此公司教育信息化基础层次的建设，亦即基于教学资源多媒体化的信息系统建设和基于教职工和学生的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是与国家教育信息化第一阶段目标相匹配的——对应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普及，以及教育参与者基础数据的统一平台管理。其次，从 2015 年开始，教育信息化开始往纵深发展，强调教育资源平台的整合、数据库的分析挖掘、个性化的在线教育定制，因此公司在基础系统建设的基础上有新的发展机遇。

## 2、自主软件及平台运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自主软件的研发，掌握了数字资源版权保护技术、SOA 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下的搜索引擎技术等体系化的核心技术，形成了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了 8 项软件产品登记，初步形成了标准化、可复制、可灵活应用的系统化自主软件及平台序列，主要应用于教育信息化、智慧校园、数字云服务、医学信息及网络、数据库及在线平台等方面。公司构建了开放式应用开发框架下的平台系统，增加了主要的核心模块和组件，通过对通用代码和平台级别 API 的封装，采用池化技术，通过引入 MemCache、线程池、连接池，建立 WEB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集群，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系统的信息处理速度与系统承载能力。公司的自主软件及平台运营已初步形成统一品牌，具有良好的外延拓展性、高稳定性和高安全性，能够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客户粘性。公司自主软件及平台运营的主要组成如下图所示：



公司自主开发构建的平台以教育资源云平台为统一品牌及载体，已设计并搭载电子商务实训平台、K12 互动平台、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信息平台三个主要子平台，并预留了更多的子平台对接及拓展接口，其中自主软件主要涵盖五个主要模块，包括通用网络信息管理、教育资源及实战训练平台、校园服务及信息处理、物联网及数字监控、医学信息及资源管理，应用领域分布于教育信息化及公共事业信息系统的各个环节，如教育资源及学校基础教学手段的信息化、师生数据采集及记录的信息化、实战演练及实习模拟的信息化、传统商业平台及物流的监控管理、医学信息及影像的采集管理等。同时，在教育资源云平台的基础上数字化教育资源，初步形成了教学课程的电子化及移动端的移植，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已形成了完整的解决方案推向市场，并将持续进行运营服务，受到学校、师生、教育部门等最终用户的欢迎。

### 3、IT产品代理分销及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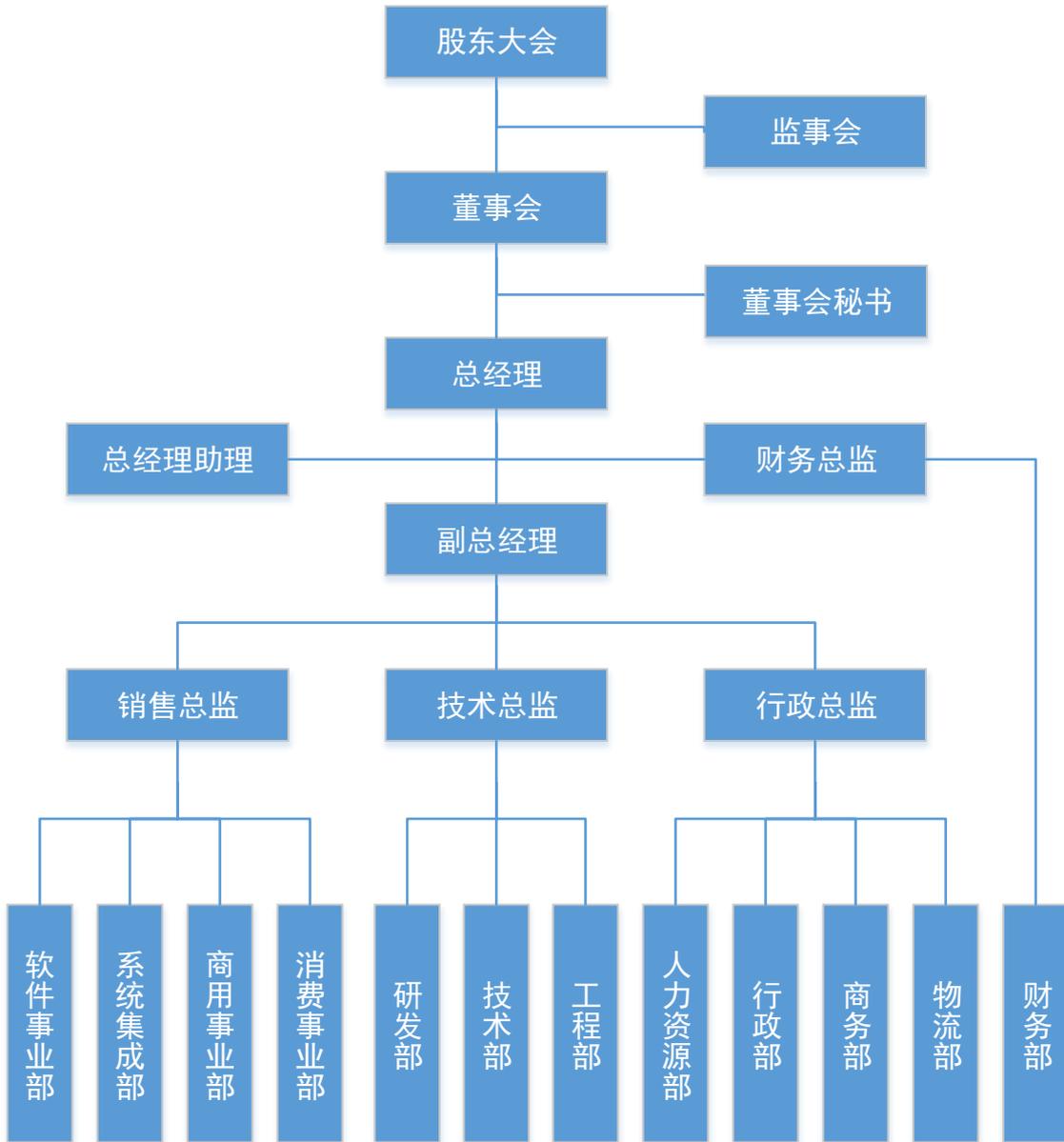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联想、Intel、锐捷等品牌的经销商，直接向客户销售以服务器、电脑主机、系统及应用软件等 IT 产品，销售网络由公司总部分销业务部门负责。作为客户集

中采购 IT 产品的供应商、服务商，公司分销业务向商业客户提供全面的“一站式采购”服务，通过从公司采购，客户可以节约商品采购成本、采购管理成本、商品持有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同时，公司一直与上游 IT 产品制造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联想 2008 财年大客户合作银奖、联想 2009 财年大客户业务服务器合作金奖、联想 2011 财年服务器优秀客户服务商、联想 2012 财年服务器服务商合作金奖，并于 2012-2015 年连续 4 年联想商务之星奖、TOP 企业级产品合作伙伴，获英特尔技术合作伙伴至尊会员称号。

公司对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自主软件提供一段期间的运维服务，也为分销产品的售后跟踪提供信息支持。目前公司的运维服务主要与其他类型业务共同开展，并未签署单独的运维服务合同。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生产、服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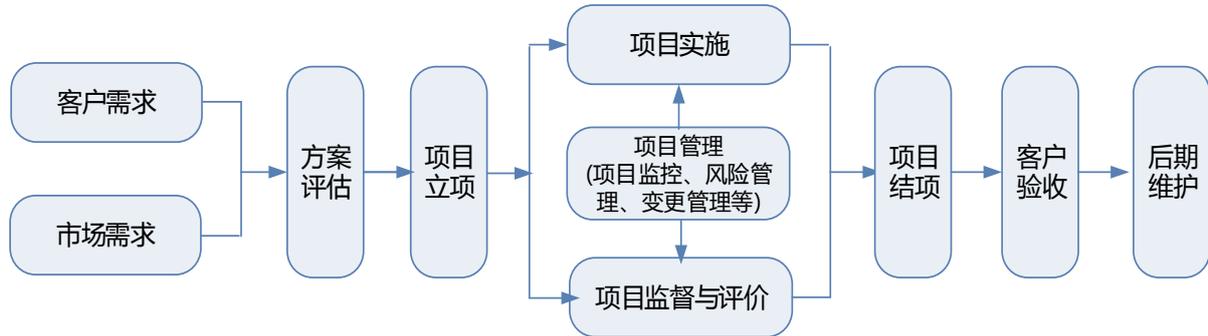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向教育、政府部门等公共服务领域及其他企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自主软件及平台运营、IT 产品代理分销及相关服务。

### 1、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实施流程

公司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中标后，一般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安装并实施项目。

公司在与客户达成系统集成项目的初步意向后，进入项目运作阶段，具体包括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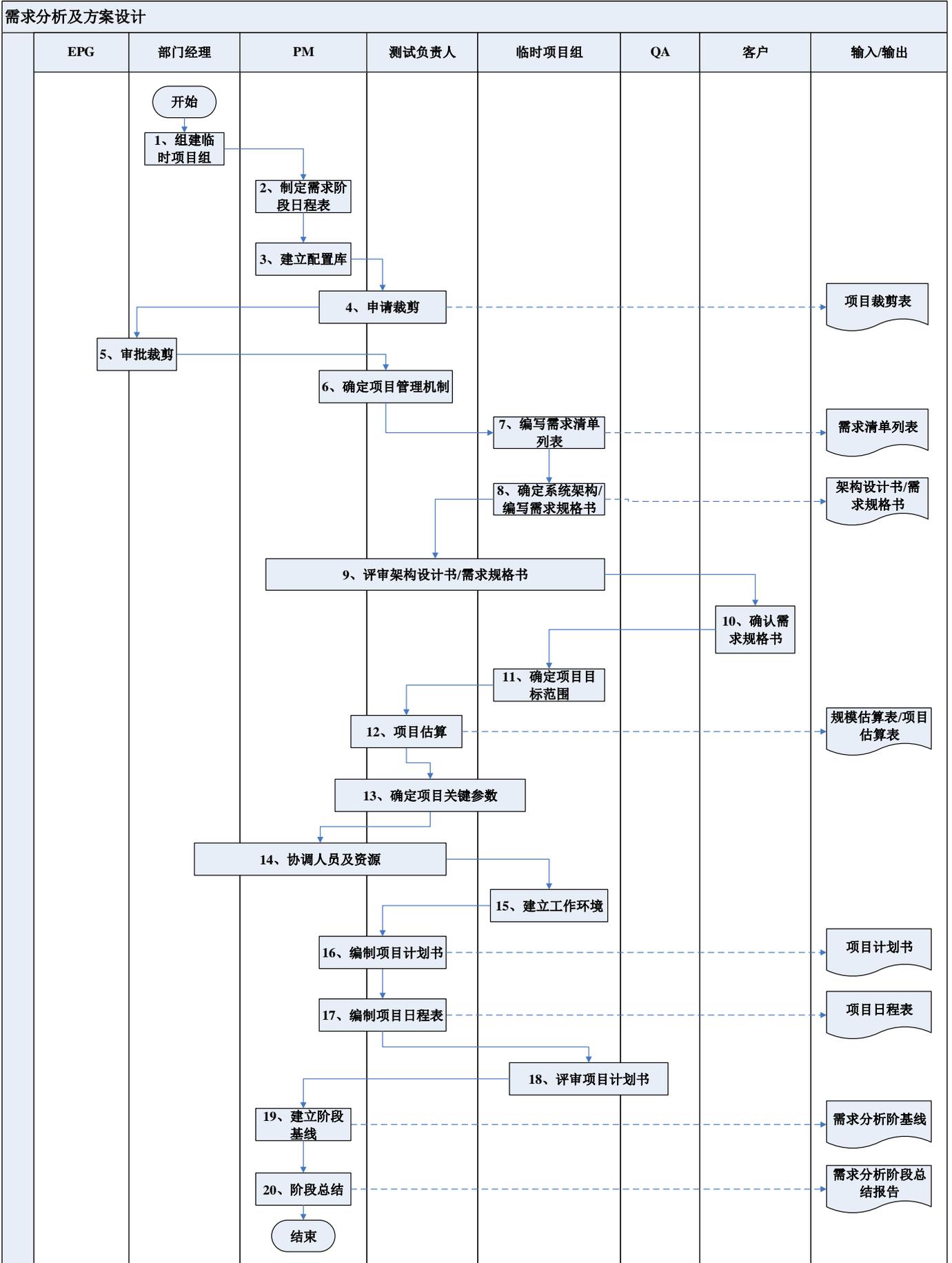
求分析、方案评估、项目立项、项目计划、任务分配、项目实施、客户验收和后期维护等环节，项目进程在需求调研、策划、实施、跟踪与监督及后期的维护阶段遵循共同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关键环节是需求分析及方案设计，其涵盖了客户及市场需求、成本、人员配备等各方面内容，决定了公司是否对该项目立项，以及竞投标采取的策略。一般来说，需求分析及方案设计的关键工作节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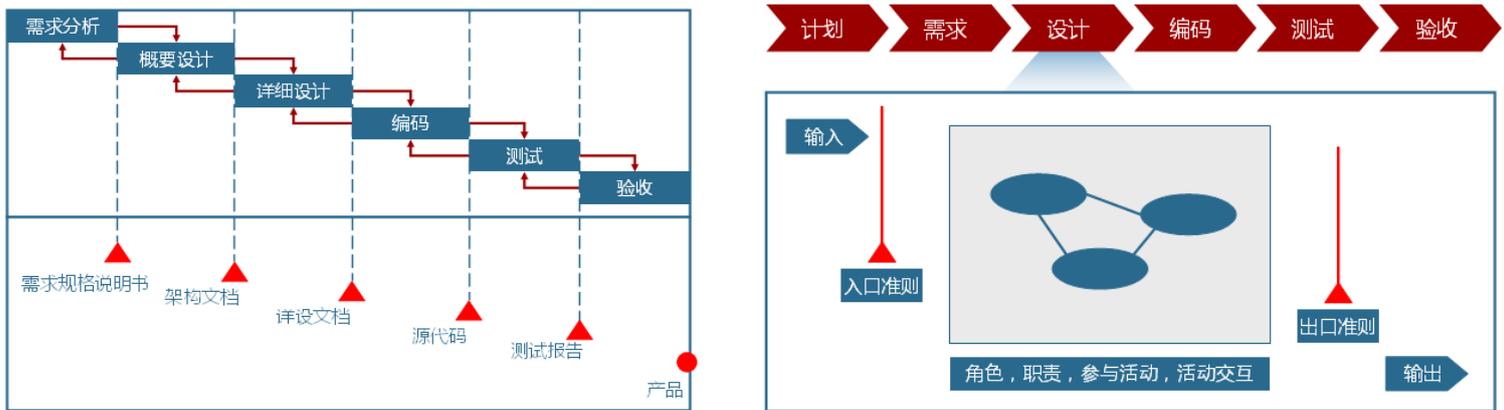
序号	节点	内容
1	组建工作组	成立临时项目组，根据项目规模配备 PM、开发人员、测试人员、QA
2	需求阶段日程表	临时项目组确定需求阶段耗时及时间计划
3	配置库	产品经理统筹、配置管理员调度资源
4	项目裁剪	从现有软件及系统中选择适用部分，个性化各阶段的管理、实施等过程
5	需求清单	与客户充分沟通，确认需求清单列表，并编写需求规格书
6	架构设计	形成架构设计书，包括重要的技术方案选择、开发/采购/复用分析等内容
7	评估测算	明确系统边界，建立系统的模块分解结构，进行项目估算
8	项目计划书	明确设定各项参数及目标，配置资源及环境支持，形成书面文件提交客户

公司需求分析及方案设计的详细流程如下图所示：



## 2、自主软件及平台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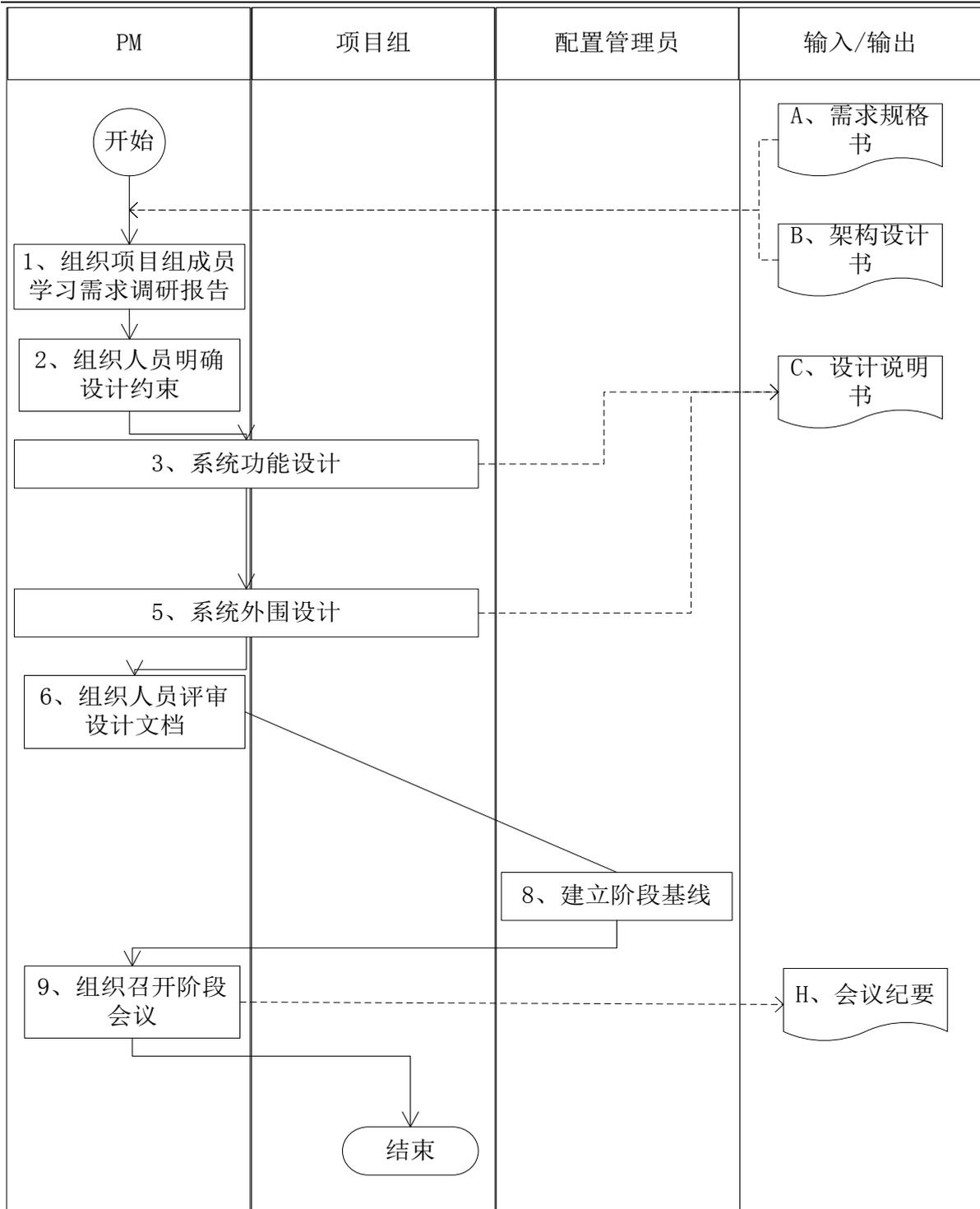
公司的自主平台搭建构造在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选用适当模块进行组合。而其中的自主软件一般包括标准化软件及定制化软件两类，自主软件开发一般包括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验收等环节。标准化软件一般是对公司前期已形成的现有软件产品或软件著作权应用的组合及简单的二次开发，定制化软件一般是应客户要求重新设计开发。公司平台及软件开发均遵循共同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自主软件及平台开发的关键环节是设计，其涵盖了概要设计架构、详细设计参数，决定了一个软件或平台的运行效率和功能实现，是其操作性、实用性和可拓展性的主要环节。一般来说，软件或平台设计的关键工作节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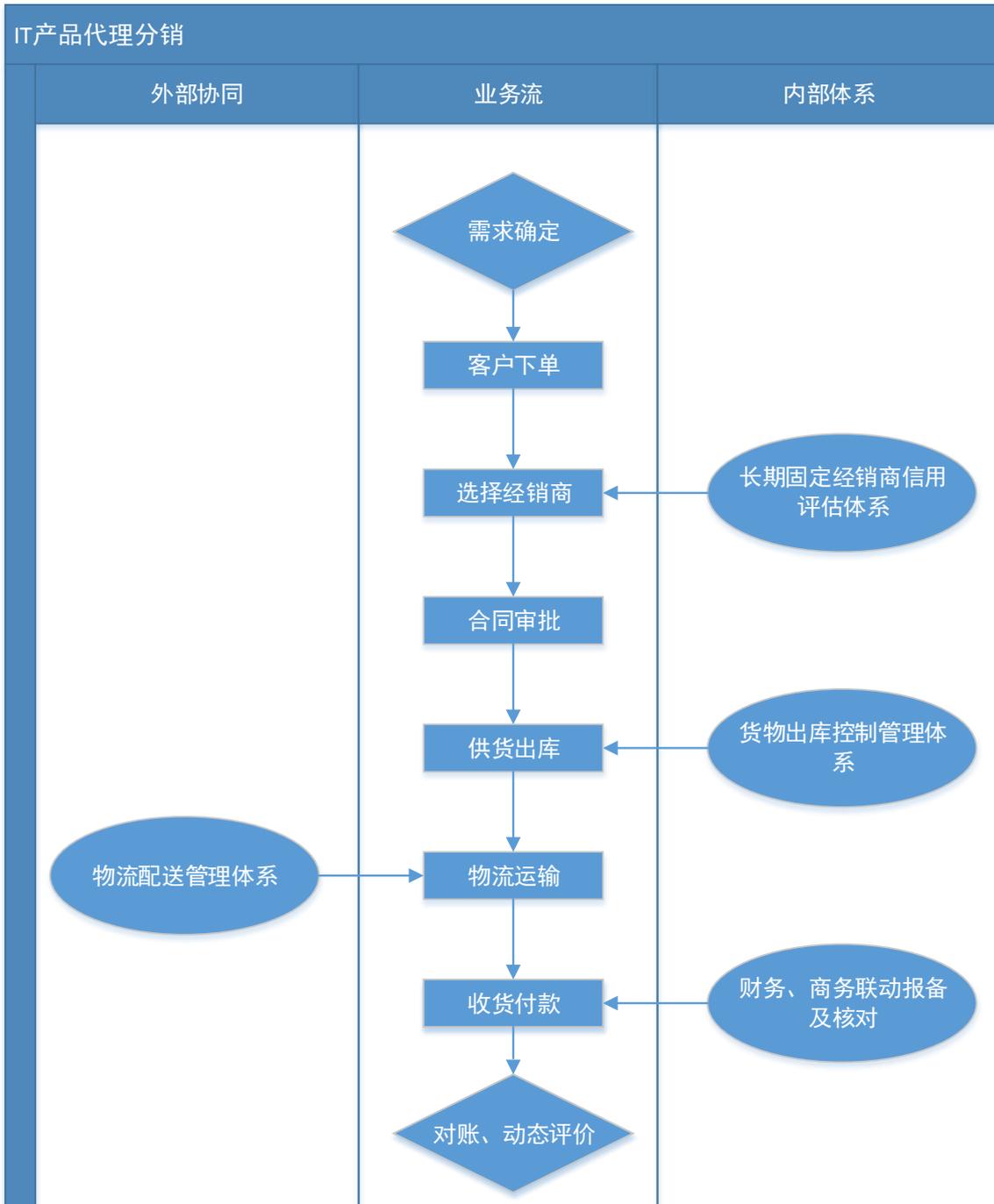
序号	节点	内容
1	分析需求	学习需求规格书
2	确定设计约束	明确需求规格书中设计约束及对系统设计或使用的隐含特殊约束
3	架构概要设计	划分或调整系统模块，协作实现各业务场景的处理流程，描述各处理流程中的各活动的输入、处理、输出和可能的异常，构造系统模块构成及其相互关系，进行系统模块内部设计等
4	详细设计	用户界面设计，数据库设计，文件设计和接口设计等
5	需求清单	与客户充分沟通，确认需求清单列表，并编写需求规格书
6	架构设计	形成架构设计书，包括重要的技术方案选择、开发/采购/复用分析等内容
7	评估及结项	编写及评审《设计说明书》，编制阶段报告，度量软件数据

公司软件及平台设计的详细流程如下图所示：



### 3、IT 产品代理分销流程

公司的 IT 产品代理分销业务流程较为简单，主要环节包括下单、打包出库、到货验收、动态维护等。公司在供应商评估、仓储控制、货品出库及物流运输等关键环节，均遵循共同的流程提高效率，如下图所示：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由于客户和项目的多样性，公司业务所采用的技术也多种多样。总体看，公司的核心技术定位在教育及公共事业信息化领域，以基于应用软件、互联网在线平台及系统集成技术为主线的开发技术，根据客户的业务特点，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需求分

析、业务理解、技术实施的实践，由公司的业务和技术专家团队开发出一系列面向教育及公共事业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方案。

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取得成果	应用领域	来源
数字资源版权保护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智翔教育资源云服务软件 V3.0	面向数据结构的软件开发方法： <b>ckson</b> 方法、 <b>Warnier</b> 方法；面向对象的软件开发：自顶向下分解、软件重用和组件连接 应用领域：在线内容的数字版权的控制与跟踪，通过在线阅读及版权保护技术，可以有效地实现防止没有授权用户的下载和复制的功能，保护资源建设者的利益	自主研发
SOA 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慧源电子商务教学实训软件 V1.0 慧源电子商务教学实训升级版软件 V2.0 大洋电子商务教学实训软件 V2.0 智翔电子商务教学实训软件 V2.0 智翔电子商务网络实训商城软件 V3.0 智翔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V1.0 慧源智慧校园管理系统 V1.0 慧源智能家居教学实训软件 V1.0 慧源物联网实验实训软件 V1.0	面向数据结构的软件开发方法： <b>ckson</b> 方法、 <b>Warnier</b> 方法；面向对象的软件开发：自顶向下分解 应用领域：SOA 系统建立在大量的开放标准和协议之上，以实现系统及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互操作。IT 系统围绕用户业务构建，用户业务在实现层通过表现为一系列松散耦合的服务来实现，这些服务可以根据用户需求按需组合，使得 IT 系统对于业务的适应能力明显提高	自主研发
云计算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智翔 IT 运维服务管理系统 V1.0 慧源校园云服务管理软件 V1.0 智翔教育资源云服务软件 V3.0 慧源计算机硬件检测维修实训台及检测软件 V1.0	面向数据结构的软件开发方法： <b>ckson</b> 方法、 <b>Warnier</b> 方法；面向对象的软件开发：自顶向下分解、软件重用与组件连接 应用领域：云计算具有超大规模、虚拟化、高可靠性、通用性、高可扩展性等特点，云服务运维管理，教育资源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扩展应用到基础教育领域，实现一次建设，多次部署，多次应用	自主研发
大数据下的搜索引擎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慧源数字环保监控管理系统 V1.0， 慧源数字物联网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智翔网络应用优化和流量管理系统 V1.0 智翔学生奖学、助学金贷款信息管理软件 V2.0	面向数据结构的软件开发方法： <b>ckson</b> 方法、 <b>Warnier</b> 方法；面向对象的软件开发：自顶向下分解 应用领域：实现开放式搜索、个性化搜索、社交圈式搜索，通过结构化的数据分析支持资源提供者的主动接入，即支持搜索引擎的个性化精准分析，从海量数据中挖掘价值	自主研发

上述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而来，形成具有公司特征的专有技术，部分在此基础上原始取得了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外购软件	30,076.92	24,061.55	6,015.37
合计	<b>30,076.92</b>	<b>24,061.55</b>	<b>6,015.37</b>

### 2、注册商标

#### (1) 正在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项商标正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权属人	使用情况
1		中国	3117832	第 9 类：计算机；便携计算机；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笔记本电脑；光盘驱动器（计算机）；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商品截止）	2023-5-27	周春翔	无偿使用
2	智翔	中国	3203467	第 9 类：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便携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条形码读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笔记本电脑（商品截止）	2023-7-20	大洋信息	无偿使用
3	慧源	中国	3203468	第 9 类：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便携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条形码读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周边设备；笔记本电脑（商品截止）	2023-7-20	周春翔	无偿使用

注：上述商标中，第 2 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取得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注册人变更为大洋信息，第 1、3 项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受理通知书。

#### (2) 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有 13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	状态	受理日期	申请人
1	DZJY	中国	第 41 类：教学、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已受理	2014-9-9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学购	中国	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已受理	2014-9-9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学购	中国	第 42 类：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软件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网络服务器出租、软件运营服务[SaaS]、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已受理	2014-9-9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JXZY	中国	第 42 类：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软件设计	已受理	2014-9-9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DZJY	中国	第 42 类：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软件运营服务[SaaS]	已受理	2014-9-9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中国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器（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存储装置、网络通讯设备、电子监控装置、探测器、遥控装置、电子防盗装置	已受理	2014-11-19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中国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器（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存储装置、网络通讯设备、电子监控装置、探测器、遥控装置、电子防盗装置	已受理	2014-11-25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中国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器（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存储装置、网络通讯设备、电子监控装置、探测器、遥控装置、电子防盗装置	已受理	2014-11-19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中国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	已受理	2014-12-7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系统分析			
10	易善堂	中国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系统分析	申请中	-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阳光助学	中国	第 42 类：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系统分析	申请中	-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E-shantang	中国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系统分析	申请中	-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阳光助学	中国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器（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存储装置、网络通讯设备、电子监控装置、探测器、遥控装置、电子防盗装置	申请中	-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软件产品登记证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初次登记日期	到期日期	申请企业
1	大洋慧源电子商务教学实训软件 V1.0	粤 DGY-2012-0007	2012-1-6	2017-1-5	大洋有限
2	慧源电子商务教学实训升级版软件 V2.0	粤 DGY-2013-0091	2013-1-24	2018-1-23	大洋有限
3	大洋电子商务教学实训软件 V2.0	粤 DGY-2014-0451	2014-5-29	2019-5-28	大洋有限
4	大洋医学影像网络信息管理系统 V2.0	粤 DGY-2009-1366	2009-12-15	2019-9-29	大洋有限
5	智翔电子商务教学实训软件 V2.0	粤 DGY-2014-1447	2014-9-30	2019-9-29	大洋有限
6	智翔学生奖学、助学金贷款信息管理软件 V2.0	粤 DGY-2014-1561	2014-10-31	2019-10-30	大洋有限
7	智翔电子商务网络实训软件 V3.0	粤 DGY-2014-1991	2014-12-27	2019-12-26	大洋有限

8	智翔教育资源云服务软件 V3.0	粤 DGY-2014-1992	2014-12-27	2019-12-26	大洋有限
---	------------------	-----------------	------------	------------	------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1 项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部分著作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另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当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智翔网络管理与计算系统[简称:智翔网管计费系统]V1.0	2006SR11145	软著登字第 058811 号	大洋信息	2004-7-1	2006-8-21	原始取得
2	医学影像网络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09SR07296	软著登字第 133475 号	大洋信息	2008-1-1	2009-2-23	原始取得
3	智翔医学信息管理系统[简称:智翔 HIS]V3.2	2009SR018149	软著登字第 0145148 号	大洋信息	2009-2-1	2009-5-16	原始取得
4	智翔商企平台业务能力引擎系统[简称:智翔 Scape]V2.7	2009SR018150	软著登字第 0145149 号	三星大洋	2008-12-1	2009-5-16	原始取得
5	智翔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简称:智翔 SSO]V2.1	2009SR018405	软著登字第 0145404 号	大洋信息	2008-3-1	2009-5-18	原始取得
6	智翔商业平台数据管理系统[简称:智翔 Databus]V3.1	2009SR028739	软著登字第 0155738 号	三星大洋	2008-1-8	2009-7-21	原始取得
7	智翔医学资源平台管理系统 V2.3	2009SR030257	软著登字第 0157256 号	三星大洋	2009-3-8	2009-7-31	原始取得
8	智翔商业平台资源管理系统[简称:智翔 Bnet]V3.5	2009SR030260	软著登字第 0157259 号	三星大洋	2008-8-8	2009-7-31	原始取得
9	智翔教育资源平台管理系统 V3.6	2009SR030710	软著登字第 0157709 号	三星大洋	2008-6-8	2009-8-4	原始取得
10	智翔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0SR017684	软著登字第 0205957 号	大洋信息	2009-8-30	2010-4-22	原始取得
11	智翔网络应用优化和流量管理系统 V1.0	2010SR017719	软著登字第 0205992 号	大洋信息	2009-11-30	2010-4-22	原始取得
12	智翔 IT 运维服务管理系统[简称:网络报障服务平台]V1.0	2010SR039948	软著登字第 0228221 号	大洋信息	2008-1-4	2010-8-9	原始取得
13	慧源电子商务教学实训软件 V1.0	2011SR079554	软著登字第 0343228 号	大洋信息、胡锦涛超学校	2011-10-17	2011-11-3	原始取得
14	慧源电子商务教学实训升级版软件 V2.0	2012SR117972	软著登字第 0486008 号	大洋信息、胡锦涛超学校	未发表	2012-12-3	原始取得
15	慧源数字物联网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2SR131829	软著登字第 0499865 号	大洋信息	2012-11-6	2012-12-22	原始取得

16	慧源智慧校园管理系统 V1.0	2012SR132093	软著登字第 0500129 号	大洋信息	2012-11-5	2012-12-24	原始取得
17	慧源数字云服务管理系统	2012SR133993	软著登字第 0502029 号	大洋信息	2012-11-6	2012-12-25	原始取得
18	慧源数字环保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2SR134043	软著登字第 0502079 号	大洋信息	2012-10-8	2012-12-25	原始取得
19	慧源智能家居教学实训软件 V1.0	2013SR110574	软著登字第 0616336 号	大洋信息	2013-8-7	2013-10-21	原始取得
20	慧源计算机硬件检测维修实训台及检测软件 V1.0	2013SR110807	软著登字第 0616569 号	大洋信息	2013-8-5	2013-10-21	原始取得
21	慧源校园云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3SR110824	软著登字第 0616586 号	大洋信息	2013-8-5	2013-10-21	原始取得
22	慧源物联网实验实训软件 V1.0	2013SR112199	软著登字第 0617961 号	大洋信息	2013-8-8	2013-10-23	原始取得
23	大洋电子商务教学实训软件 V2.0	2014SR002784	软著登字第 0672028 号	大洋信息、胡锦超学校	2013-7-1	2014-1-8	原始取得
24	智翔电子商务教学实训软件 V2.0	2014SR007443	软著登字第 0676687 号	大洋信息、胡锦超学校	2013-7-1	2014-1-20	原始取得
25	智翔电子商务网络实训软件 V3.0	2014SR106793	软著登字第 0776037 号	大洋信息	2014-1-5	2014-7-28	原始取得
26	智翔教育资源云服务软件 V3.0	2014SR106796	软著登字第 0776040 号	大洋信息	2014-1-13	2014-7-28	原始取得
27	智翔学生奖学、助学贷款信息管理软件 V2.0	2014SR106861	软著登字第 0776105 号	大洋信息	2013-11-27	2014-7-28	原始取得
28	学购电商云平台管理软件 V3.0	2014SR152510	软著登字第 0821749 号	大洋信息	2014-3-1	2014-10-14	原始取得
29	学购电子商务教学实训软件 V3.0	2014SR152512	软著登字第 0821751 号	大洋信息	2014-3-1	2014-10-14	原始取得
30	学购电子商务实训商城软件 V3.0	2014SR152522	软著登字第 0821761 号	大洋信息	2014-3-1	2014-10-14	原始取得
31	智翔电子商务网络实训软件 V6.0	2014SR202923	软著登字第 0872156 号	大洋有限	2014-3-3	2014-12-20	原始取得

2015 年 3 月 25 日，广州软件合同中心出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公司申请的慧源电子商务教学实训软件 V3.0 的注册登记申请，目前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之中。

###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要资质和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明或奖项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2013-10-21	2016-10-2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

				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一级资质	2012-12-21	2015-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质	2014-12-20	2016-12-30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4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	2010-10-30	2015-10-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CMMI3 级证书	2014-5-21	2017-5-20	ADLER consulting
6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	2014-12-10	2017-2-21	广东省公安厅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局
7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1-3-15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3-11-21	2016-11-20	国际标准组织 (ISO)
9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014-6-5	2017-6-4	国际标准组织 (ISO)
10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	2014-6-5	2017-6-4	英国标准协会 (BSI)
11	企业信用 AAA 等级证书	2013-12-18	2016-12-17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12	广州地区信息行业诚信企业	2012-12-19	2015-12-18	广州信息协会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308500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851,384.42元，累计折旧为1,975,496.87元，账面净值为875,887.55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873,436.00	829,764.21	43,671.79	5.00%
电子设备	1,818,732.73	1,013,831.40	804,901.33	44.26%
其它设备	159,215.69	131,901.26	27,314.43	17.16%
<b>合计</b>	<b>2,851,384.42</b>	<b>1,975,496.87</b>	<b>875,887.55</b>	<b>30.72%</b>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 2、经营性资产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广州租赁了 5 处房产作为办公用房或仓库，具体如下表所示：

位置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广州	大洋信息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8 号 3110-3113 室	2012-5-20 至 2015-7-19
广州	大洋信息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8 号 3109 室	2012-5-20 至 2015-7-19
广州	大洋信息	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路 233 号三层 307 房	2013-11-1 至 2016-11-30
广州	大洋信息	美集供应链管理（深 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 司	广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宏 远路 8 号 B 座	2014-4-1 至 2017-3-31
广州	大洋信息	罗向晖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02 号，编号：管 C-10、11、12	2015-3-1 至 2016-2-28

注：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美集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合同》，约定由美集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公司提供仓储及运输服务，其中仓储地点为广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宏远路 8 号 B 座。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74 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与技术人员	30	40.54%
综合管理人员	18	24.32%
市场人员	23	31.08%
财务人员	3	4.05%
合计	74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1	41.89%

大专	26	35.14%
高中/中专及以下	17	22.97%
合计	<b>74</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19	25.68%
25-35 岁（不含）	42	56.76%
35-45 岁（不含）	11	14.86%
45 岁及以上	2	2.70%
合计	<b>74</b>	<b>100.00%</b>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详细见下：

#### (1) 周春翔先生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2) 杨琦女士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3) 付文锦先生

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项目管理师；2000 年 2 月-2001 年 1 任华中理工大学技术装备公司技术工程师职位；2001 年 2 月-2002 年 9 月任正达电子（芜湖）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2 年 10 月-2006 年 2 月任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 (4) 温少宏先生

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2013 年 9 月任广州市太平洋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ios 开发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

除周春翔、杨琦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周春翔及杨琦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渠道分销	104,851,760.13	49.39	119,888,108.73	69.03
系统集成	106,084,113.77	49.98	52,836,493.36	30.42
自主软件及平台	1,345,426.49	0.63	960,773.50	0.55
<b>主营业务收入</b>	<b>212,281,300.39</b>	<b>100.00</b>	<b>173,685,375.59</b>	<b>100.00</b>

###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教育及公共事业信息化产业涉及上游软硬件生产商、运营商、网络提供商、下游最终用户等。公司产品以教育领域客户为主，主要消费群体为学校及教育管理部门，最终用户为学校教职工、学生及学校管理人员。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b>2014 年度</b>			
1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749,143.72	13.54%
2	化州市教育局	17,141,779.49	8.08%
3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8,782,051.28	4.14%
4	湛江晶网贸易有限公司	4,994,179.52	2.35%
5	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13,162.39	1.98%
	<b>合计</b>	<b>63,880,316.40</b>	<b>30.09%</b>
<b>2013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州市联兴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800,990.60	4.49%
2	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6,616,074.63	3.81%
3	吴川市第一中学	5,498,499.55	3.17%
4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14,911.29	3.12%
5	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5,325,285.90	3.07%
	<b>合计</b>	<b>30,655,761.97</b>	<b>17.66%</b>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6% 和 30.09%，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 或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近两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上升较快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业务迅速拓展，项目合同金额不断增加，因此客户集中度上升较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外购软件、人员支出等构成。上游企业包括硬件提供商、中小型软件开发企业及教育产业。

目前，上游行业内硬件制造厂商竞争较为激烈，软件开发市场也已标准化，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公司所需人才的来源主要系中国的教育产业，目前国内开设计算机专业的本科高校已有 526 所，人力资源供应较为充足。

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渠道分销业务：**公司按照产品实际发出数量，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发出计价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

**系统集成业务：**公司按照个别计价法，按项目归集成本，在项目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对应项目的成本。

**软件产品及平台：**公司软件产品及平台主要软包括软件产品销售、维护、售后人员的工资和直接加间接费用，由于单个项目金额小或完成交易时间短，基于会计核算上的成本效益原则及精细化管理的渐进式发展，报告期内按权责发生原则打包核算其营业成本。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是向公司提供台式电脑、服务器、笔记本及其他硬件设备，以及提供外购软件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b>2014 年度</b>			
1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49,201,521.71	68.79%
2	天闻数媒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8,225,881.72	3.79%
3	茂名井源科技有限公司	4,886,809.98	2.25%
4	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4,322,985.34	1.99%
5	广州紫光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67,778.51	1.37%
	<b>合计</b>	<b>169,604,977.26</b>	<b>78.19%</b>
<b>2013 年度</b>			
1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32,741,594.84	82.52%
2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4,302.69	2.24%
3	天闻数媒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3,251,828.86	2.02%
4	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1,751,055.43	1.09%
5	连州市华拓电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15,873.78	1.07%
	<b>合计</b>	<b>143,064,655.60</b>	<b>88.94%</b>

报告期内，公司从联想采购金额占比较大，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由于公司与联想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客户指定的硬件供应商以联想为主，因此公司集成业务中较多的项目系从联想采购；另外公司是联想在华南地区的一级经销商，IT 代理分销业务销售联想产品较多，因此从联想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大。公司将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引入更多样化的供应商筛选及评估体系，减少对联想采购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采购合同，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鉴江经济开发试	化州市 2013 年教育创强	8,569,904.00	2014-2-26	履行完毕

	验区管理委员会	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2	化州市下郭街道办	化州市 2013 年教育创强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7,081,871.00	2014-2-28	履行完毕
3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重招）	10,275,000.00	2013-8-22	履行完毕
4	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材料采购合同	6,230,584.50	2013-10-12	履行完毕
5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配件	5,726,900.00	2014-12-5	正在履行
6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6,193,100.00	2014-9-15	履行完毕
7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7,673,500.00	2014-10-20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台式机、服务器、笔记本等	框架协议	有效期为 2015 年度	正在履行
2	天闻数媒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天闻数媒云课堂解决方案系统 V1.1	5,446,800.00	2014-6-30	履行完毕

## 3、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性质	授信/借款金额（元）	有效期限	担保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16,000,000	2014-6-23 至 2015-6-20	金之鑫、周春翔、杨琦、罗宏甫

##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担保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平银穗营额保字 20140522 第 001-7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金之鑫	最高额保证	14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在采购环节，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及分销业务需外购软硬件产品，软件开发业务中不涉及原材料采购。主要的采购内容包括办公类设备、笔记本、服务器、台式机、显示器、工程配件、办公及教学设备、网络设备等项目或分销所需的物料采购，以及外包软件、软件产品或日常办公用品等。由于供应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的采购量与市场供应量相比非常小，公司的采购需求可以获得充分满足。

对软硬件产品采购，若客户指定供货商，公司采购专员与合作供应商直接沟通并询价；若客户未指定供货商，公司采购人员通常在市场上寻找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对比产品质量，最终选择一家作为供应商。对软件外包及软件产品采购，除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外，公司项目团队根据项目具体需求选择相应的服务商。公司的商务部负责供应商的甄选，价格和商务条件的谈判，以及储运管理等；市场部负责采购设备的选型和估价；工程部负责采购设备的集成和质量验收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和渠道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及软件业务主要以解决方案的形式进行市场开拓。针对每个客户，公司组建项目组及对接人员深入挖掘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并结合行业应用经验，提出用户的解决方案的实施策略，在双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后以文本的形式确认用户的系统架构设计和项目实施进度等，一般通过投标竞标方式获得较大金额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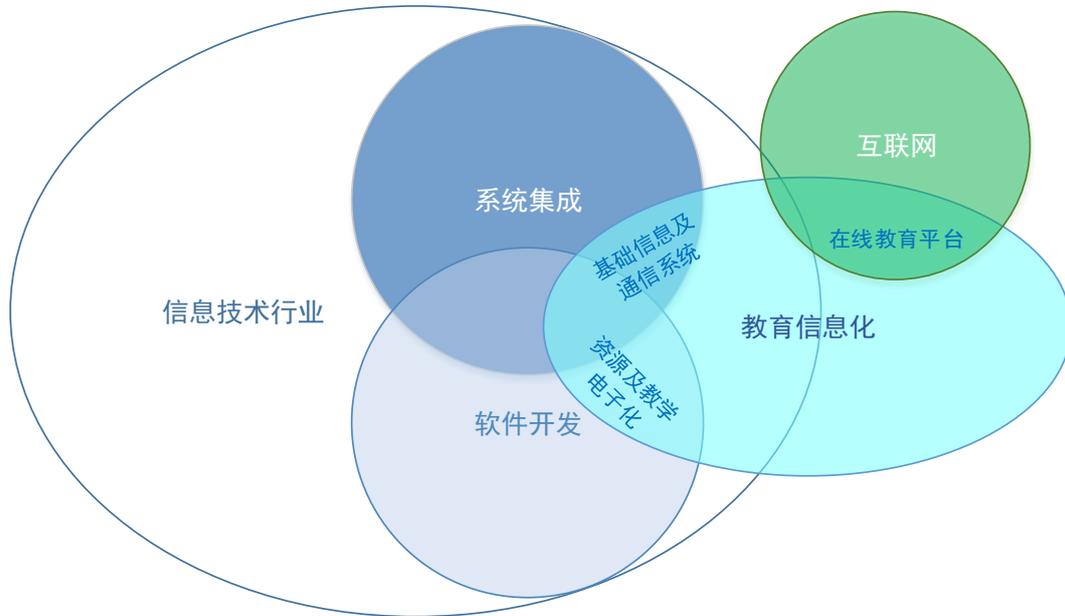
公司的分销业务在把握关键节点的流程控制同时，依靠内部人员的快速反应和整合能力，专人负责与客户对接，协调客户与上游供货商的价格、工期、收款等合同条款。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及公共事业信息化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I65，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行业发展情况

### (1) 行业管理体制

教育及公共事业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该司下设软件产业处、软件应用处、信息服务业处和综合处，主要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另外，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教育领域，因此还受到国家教育部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和规范影响。

教育及公共事业信息化行业内部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受国家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格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此外，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为本行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部门。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教育及公共事业信息化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下列文件为促进本行业的持续成长和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行业规范和政策基础。

序号	时间(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规[1999]1047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资质是指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综合能力,该证书按照企业的综合能力分为四个等级。
2	2000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3	2000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	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证、登记办法,建立了以软件行业协会为执行单位,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为监督审批单位的软件企业认定机制。
4	2000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扶植和保障。该文件表明了国家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长期政策导向。
5	200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提出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6	2006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将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推行电子政务、推进社会信息化等列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九项战略重点。将优先指定和实施电子政务行动计划、电子商务行动计划、关键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计划等六项战略行动计划。
7	2009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确定了软件产品的登记备案办法,建立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各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为监督检查单位的软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机制。
8	2010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提出“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教育方针,以及“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目标。
9	2011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	提出2012-2015年,初步解决教育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基本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2016-2020年,根据行动计划建设进展、教育改革发展实际需求和教育信息化自身发展状况,确定各行动的建设重点与阶段目标。
10	2011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在国发[2000]18号文规定的政策基础上,进一步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市场政策等方面规定了对我国软件产业的扶植和保障,体现了国家致力于提高软件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行业领先企业的政

序号	时间(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策导向。
11	2011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在“十二五”期间，国家依然鼓励依靠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并以税收等为激励手段，强化科技创新支持政策。
12	2012	《信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十二五”期间，继续支持鼓励信息产业发展，包括鼓励软件产业、信息系统集成产业发展。
13	20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14	20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明确了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15	2013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天软件字[2012]2号）	对广州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园区内软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扶持奖励、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及方法。
16	2013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加快促进信息消费，既能有效拉动国内需求，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又能提升和发展服务业，推动经济转型和民生改善；提出从五个方面促进信息消费，提出四项支持政策。

###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 (1) 产业政策的推动

信息技术及软件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支柱性、先导性产业，通过将知识技术物化在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中并应用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软件产业也迎来了发展机遇。创新驱动战略将推动政府从财税、核高基、专项支持、标杆应用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形成以企业为主的创新体系。创新驱动战略的深入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软件的支撑推动作用，推动软件产业发展。到目前为止，国家已出台了多项关于信息产业、软件行业的扶持政策，将大大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同时，信息技术已渗透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学习方式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全民教育、优质教育、个性化学习和终身

学习已成为信息时代教育发展的重要特征。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破解制约我国教育发展的难题，促进教育的创新与变革，是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迈进的重大战略抉择。教育信息化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注重信息技术与教育的全面深度融合，在促进教育公平和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广泛共享、提高教育质量和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教育理念变革和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人才等方面具有独特的重要作用。

在 2015 年 3 月初召开的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将“壮大信息消费、扩大教育文化体育消费”列入 2014 年重点工作之一，教育改革加快、民营资本进入教育领域、信息化及互联网改造传统教育，成为国家政策的重点。通过促进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推进教育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政府政策的导向为教育信息化的发展树立了明确的目标，为从事传统教育信息化改造、在线教育、教育软件开发等领域的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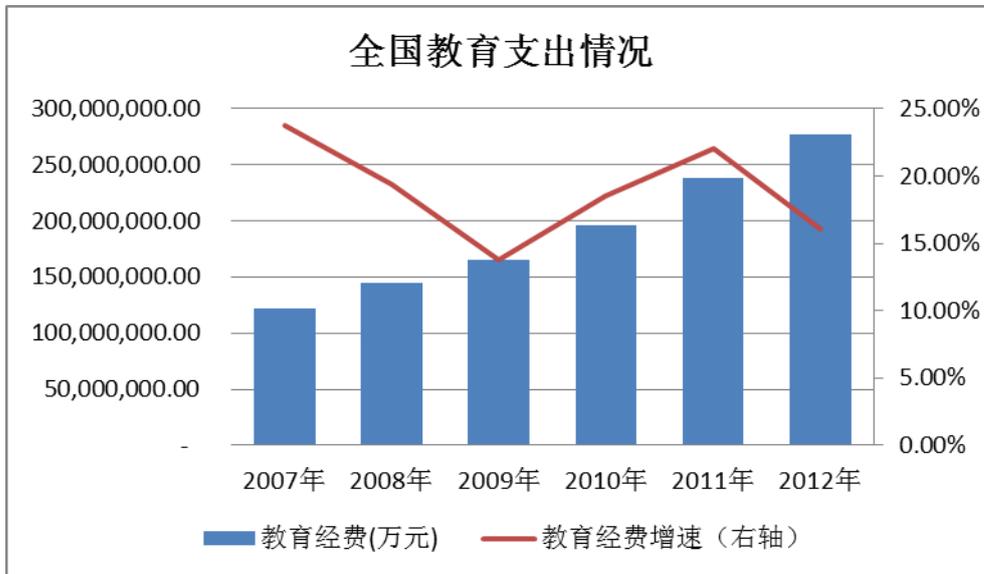
2012 年 3 月，教育部发布了《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明确了我国教育信息化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到 2015 年，初步解决教育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基本实现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的普遍应用，由初期起步阶段进入应用整合阶段。第二阶段是到 2020 年，实现深度应用，进入全面融合创新阶段。2013 年，教育部进一步明确了以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为核心理念，以“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为基本原则的发展思路，并将“三通两平台”、教学点数字资源全覆盖，以及教师培训等列为近期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点内容。其中“三通”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两平台”即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今年开始，教育信息化进入从基础信息技术覆盖到深入应用及融合阶段，投入将进一步加大，应用、创新为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和发展空间。

教育部印发的《2015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提出，2015 年基本实现全国中小学互联网接入、基本实现每校至少拥有 1 套多媒体教学设备；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其中宽带接入 50% 以上）；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深入推进，进一步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易班”应用覆盖 8 个省和 1/3 的部属高校；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覆盖面大幅提升，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数量达到 4500 万，50% 教师和 30% 初中以上学生拥有实名网络学习空间；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完善，实现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与 20 个以上省级平台及若干地区平台、企业平台互联互通，覆盖 2 万所学校、

100 万名教师、1000 万名学生；重要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推进支撑高考改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校办学条件管理等重要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形成贯穿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学生、教师、教育机构等基础数据库；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260 万人，中小学校长 5 万人。上述核心工作目标可通过政府规划引导、企业参与建设、学校购买服务方式实现，对教育信息化相关企业有强力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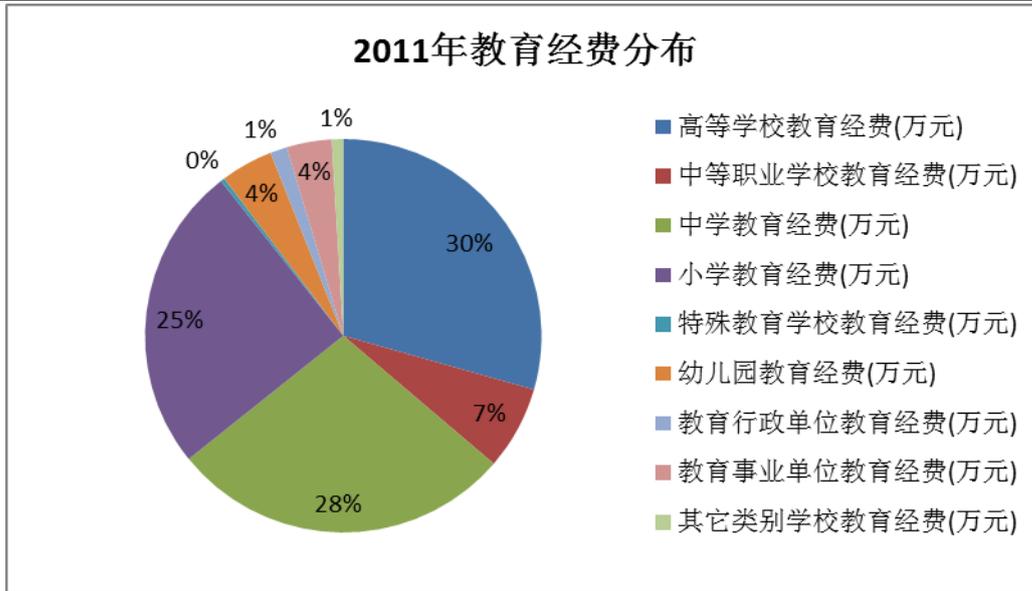
## (2) 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为教育领域。从 2007 年至 2012 年，全国教育总支出（包括政府投入、民办学校投入等）保持 13% 以上的增长，除 2009 年因金融危机增速放缓外，其他年度均在 15% 以上。到 2012 年，全社会教育支出达 2.77 万亿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在教育支出总量增长迅速的同时，我国的教育支出有向高等学校、中小学倾斜的特征，2011 年高等学校、中小学教育经费共 1.97 万亿元，占教育总支出的 65%（见下图）。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到 2015 年我国九年义务教育在校人数将达到 1.61 亿人，高中教育人数 4500 万人，职业教育人数 2250 万人，高等教育人数 3350 万人，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2.9 亿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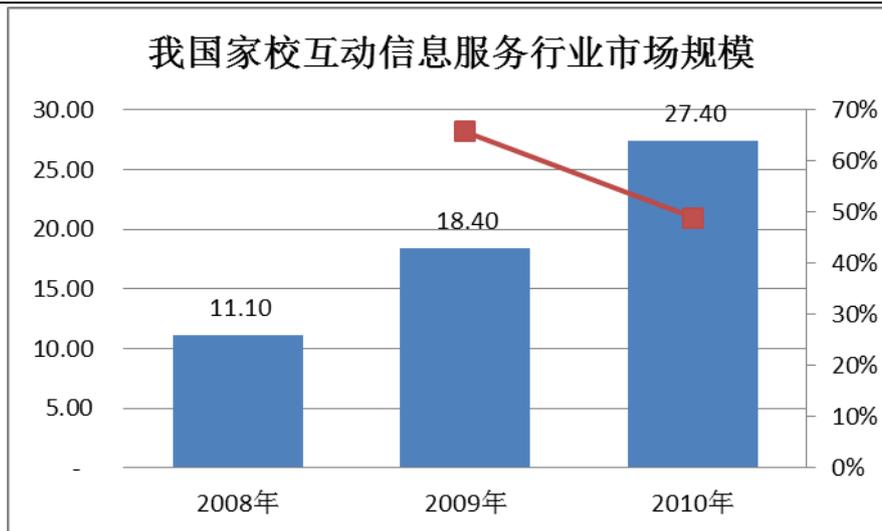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根据《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规划，到2015年教育信息化的基础技术在学校层面的应用实现，2015-2020年进入深化应用、创新改革期，实现在校学生的信息化全覆盖，为教育信息化产业设计了更多的可能性。对于在线教育和应用软件而言，教育资源数据库的整合刚刚开始，教育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正在起步，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及在校生数量可以成为用户流量的基础和教育信息化服务的潜在客户。

尽管我国教育信息化的基础建设发展十分迅速，但应用、服务、平台、数据的发展明显慢于硬件设施和宽带网络的建设，预计未来教育信息化产业将进入创新时代，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教育信息化既会有行业规模的提升，也会有单位用户创造价值及用户挖掘深度的提高。因此，无论是从“量”抑或是“质”上，教育信息化产业都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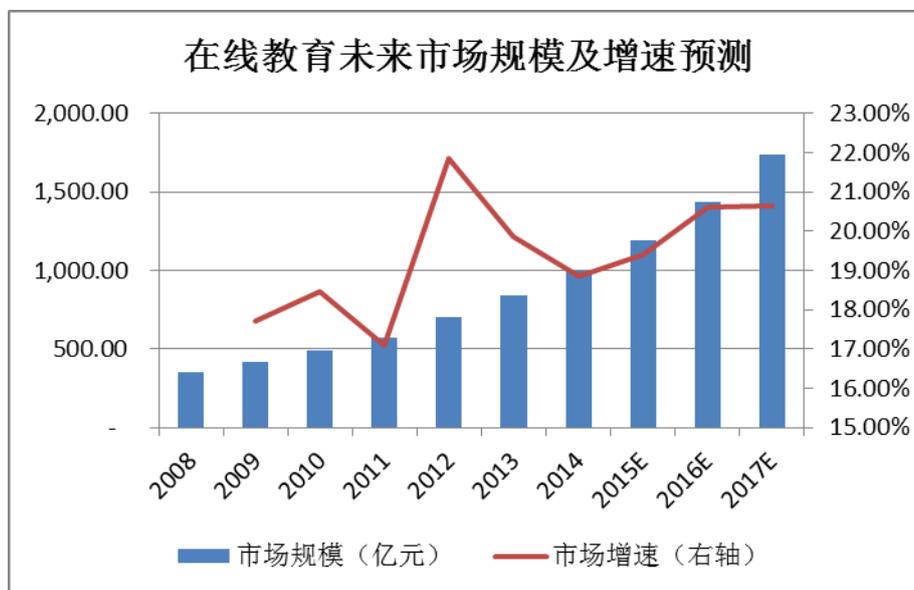
### （3）教育信息化市场潜力巨大

教育信息化产业包括信息化系统及服务的基础建设及实现，以及在线教育、教育信息化应用及服务等多种业务，其中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在国内历经多年发展，已形成了相当数量的用户规模，截至2010年末，全国收费服务用户数已达到3,300万，处于持续扩张阶段。2008-2010年度我国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包含基础运营商收入）分别为11.1亿元、18.4亿元、27.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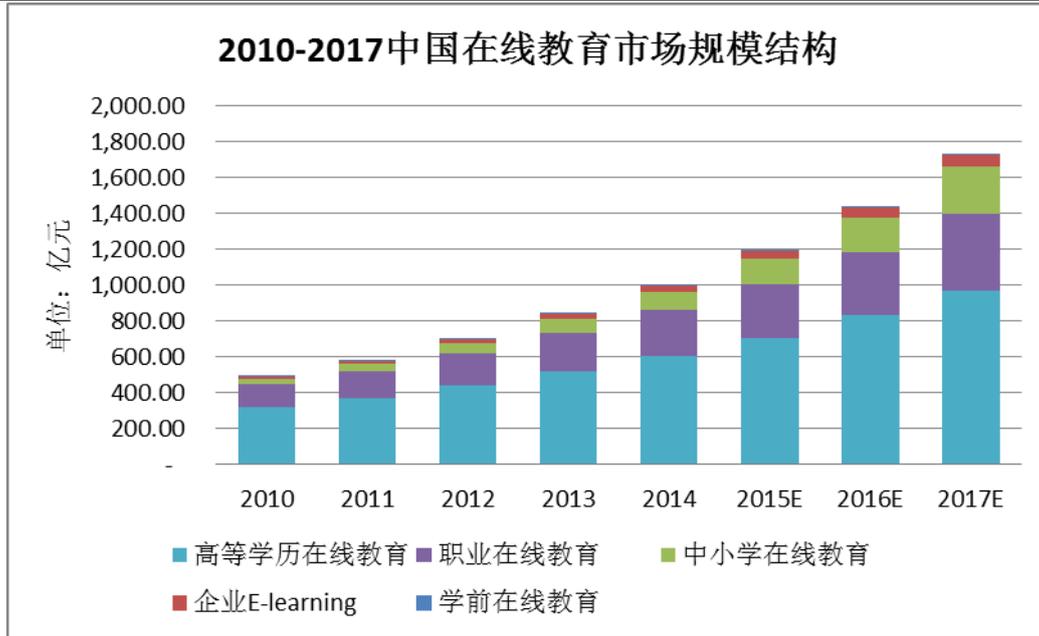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随着教育信息化的深入应用和创新发展，新型教育业态不断涌现，仅在线教育部分的市场规模即超过 1000 亿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iResearch)

首先，在线教育的市场规模与全社会的教育投入相关，高等学校、中小学教育支出比重最大，因此在线教育的市场规模也很大；此外，由于在线教育的便捷、资源开放、时间不限等特性，职业在线教育（继续教育）的市场规模也很大，并有望进一步扩大，成为单位用户创造高价值的市场。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iResearch）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及集中度分析

教育信息化产业内涵和外延丰富，涉及基础信息系统建设、数据库建设、同步教育产品、在线教育平台、应用软件及服务。但受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以及教育公共服务公益性特征的影响，中国的教育改革相对开展较慢，可开放的教育资源和教育市场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尤其是基础信息系统建设被三大通信运营商垄断。目前国内大多数教育信息化企业受到政策、资金和复合型人才的制约，基本不具备提供全系列教育信息化产品的能力。同时，由于教育领域改革创新的渐进性，市场开放程度偏低，教育信息化产品及服务消费者一般为政府部门或学校，采取大项目打包、招投标方式进行，因此单一细分领域一般仅1-2家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目前，教育信息化的主要竞争领域集中在基础信息系统建设、办公及校园信息架构搭建、传统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等，上述领域的竞争地位相对固化。

但随着基础信息建设的完成，更多民营资本有望加入竞争，教育信息化行业尚未形成绝对领先的行业龙头，后来竞争者在新开放的领域及改革带来的新机遇中有后来居上的机会。未来教育信息化的方向包括数据库的数据互联及挖掘、在线教育平台的资源整合、特色教育软件的应用及服务是改革创新的爆发性点，基础信息系统建设之上的更新维护及增值服务亦有稳步增长的机会。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教育及公共事业信息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迅速增长，行业规范和标准相对滞后。一些供应商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对行业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巩固了其在不同的应用领域中的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格局正在逐步形成，但总体的市场份额仍然较为分散。目前，市场上成立时间长，技术实力雄厚，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教育信息化企业主要有全通教育、方直科技、拓维信息、立思辰、新开普等，另外还包括一些提供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如正道科技、轩辕网络等。公司竞争对手情况简介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应用领域
全通教育	专注于 K12 基础教育领域持续深入耕耘，公司在为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学生家长提供即时、便捷、高效的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围绕家长群体对于家庭教育、学生群体对于学习评测评估和在线学习辅导、老师群体对于云教育信息化应用的需求，开展综合性的教育信息服务	在线教育，专注于 K12 基础教育
方直科技	国内同步动漫教育软件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专业致力于多媒体教育软件以及网络教育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教材配套软件及教学电子资源
拓维信息	从事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移动教育、软件服务等业务的移动互联网公司	手机动漫及游戏、互联网教育
立思辰	军队、军工、教育、工程、金融等行业的自主研发产品为核心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输出控制软件、文档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等	军队、军工、教育、工程、金融等
新开普	专业致力于开发智能卡及 RFID 技术为基础的各类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面向城市、校园、企事业以及银行和电信运营商，从事智能一卡通系统的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及各类智能卡终端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和服务	公共事业、校园、银行、电信等一卡通业务
正道科技	是一家以应用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提供为主要业务的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商，该公司是联想广东大区分销之一	政府、教育、军工、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等
轩辕网络	是一家面向政府、教育、高端服务型企业和高端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管理咨询和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提供商，业务遍及全国	政府、教育、通信、金融、证券、医疗、航空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公开信息。

##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教育及公共事业信息化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其中在线教育对资金集

聚、产业化运作亦有较高要求。因此，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主要如下：

### **(1) 技术壁垒**

教育信息化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的高技术行业，与一般的软件开发或系统集成业务不同，教育信息化行业不仅需要软件开发、系统架构等技术实现，还需要项目的应用经验，以及对教育领域的理解和积累。涉及的技术壁垒包括云计算、池化技术、实时终端监控、数字图像认证、数字资源版权保护技术、SOA 技术、搜索引擎技术、大数据管理及调用等相关技术的一门综合性计算机应用技术。由于涉及技术领域的全面性和广泛性，行业外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得足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无法在短时间内研发成功高质量、符合相关领域要求的系统。

### **(2) 资金与规模壁垒**

随着教育信息化的深化发展，在线教育、大数据、平台资源整合等延伸应用领域需要较大的前期投入，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相似性和可复制性，同类业务的前期研发投入需要较高成本，拓展市场也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随着业务量的扩大，规模经济效应明显。

### **(3) 行业经验与品牌壁垒**

目前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客户主要是教育管理部门、学校，未来趋势将是向家长、教师及学生等直接用户转移，不论是前者具有政府采购性质的大批量购买，还是后者通过平台流量支付，均有较强的品牌依赖度，转换使用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较高。积累了成功行业案例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时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在向用户宣传时有较大的广告效应，客户通常倾向于选择相互有着长期合作经验与品牌信誉度的系统提供商合作，所以行业客户稳定度较高。

### **(4) 人才壁垒**

教育信息化行业的核心在于优秀人才，需要具备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架构设计及对教育领域的深刻理解。由于教育信息化 2010 年才被国家正式提出，企业需要的复合型、综合性人才比较缺乏，目前我国在教育信息化行业人才方面仍存在较大的缺口，稳定的技术团队对于行业内的企业来说尤为重要，是否拥有掌握本行业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是否具备足够的项目经验与专业能力来开展与维护项目，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变化及改革风险

目前，我国教育改革进程正在不断深化，教育作为政府提供的一类公共产品，天然具有高度的政策相关性，因此在改革过程中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教育信息化企业的发展速度及发展方向受到限制或制约，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 2、国内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与国际相比存在差距

近年来，虽然我国教育信息化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基本实现了基础信息技术在 K12 学校的覆盖，在技术手段上与先进国家接轨，但在教育信息化的深度和教育资源的信息化整合上仍远落后于国际发达国家水平，有待在国际化竞争中不断学习与提升。教育信息化行业面临着来自国外的优秀企业的竞争压力。

#### 3、行业高端人才缺乏

教育信息化行业的核心在于优秀人才，需要具备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架构设计及对教育领域的深刻理解。由于教育信息化 2010 年才被国家正式提出，人才培养和培训体系未建立，企业需要的复合型、综合性人才比较缺乏，目前我国在教育信息化行业人才方面仍存在较大的缺口，复合型高素质人才的需求量远远大于人才市场供给，企业对嵌入式软件开发人才的需求必将持续上涨。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坚持客户导向、技术主导的发展之路，长期致力于教育及公共事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拥有十余年信息技术服务和项目运作经验，在华南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自主软件及平台运营、IT 产品代理分销及相关服务，较早取得了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在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

由于教育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与下游客户及最终用户联系紧密，涉及教育资源的准确性及师生信息的安全性，且需要面对各种不同用户类型、不同年龄、不同教育内容的客户要求，因此行业内企业需对教育行业及用户一端的规则、流程及应用环境有较深刻的理解并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行业经验壁垒相对较高。公司成立以来积累了从事教育信息化系统的多个经典案例，具有丰富的技术及行业经验。

## 2、市场导向的技术研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教育和公共事业信息化系统及软件的创新和研发，专业的研发团队凭借多年的项目经验掌握了行业核心技术，在系统定制、性能优化、应用开发、软件集成和测试等方面拥有独到的技术和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 8 项，并形成了以自主研发技术为基础的平台系统。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立足项目实践。主要根据项目实践以及项目组在实践的反馈进行研发项目选题，优先选择经济效益明显的技术难点，从而使公司的研发更有针对性，并能快速实现标准化复制。公司最近几年来的科研项目及其成果转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研发成果	研发及应用情况	取得时间
1	数字资源版权保护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智翔教育资源云服务软件 V3.0	面向数据结构的软件研发方法：ckson 方法、Warnier 方法；面向对象的软件开发：自顶向下分解、软件重用和组件连接 应用领域：在线内容的数字版权的控制与跟踪，通过在线阅读及版权保护技术，可以有效地实现防止没有授权用户的下载和复制的功能，保护资源建设者的利益	2013 年
2	SOA 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慧源电子商务教学实训软件 V1.0 慧源电子商务教学实训升级版软件 V2.0 大洋电子商务教学实训软件 V2.0 智翔电子商务教学实训软件 V2.0 智翔电子商务网络实训商城软件 V3.0 智翔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V1.0 慧源智慧校园管理系统 V1.0 慧源智能家居教学实训软件 V1.0 慧源物联网实验实训软件 V1.0	面向数据结构的软件研发方法：ckson 方法、Warnier 方法；面向对象的软件开发：自顶向下分解 应用领域：SOA 系统建立在大量的开放标准和协议之上，以实现系统及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互操作。IT 系统围绕用户业务构建，用户业务在实现层通过表现为一系列松散耦合的服务来实现，这些服务可以根据用户需求按需组合，使得 IT 系统对于业务的适应能力明显提高	2011 年
3	云计算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智翔 IT 运维服务管理系统 V1.0 慧源校园云服务管理软件 V1.0 智翔教育资源云服务软件 V3.0	面向数据结构的软件研发方法：ckson 方法、Warnier 方法；面向对象的软件开发：自顶向下分解、软件重用与组件连接	2012 年

		慧源计算机硬件检测维修实训台及检测软件 V1.0	应用领域：云计算具有超大规模、虚拟化、高可靠性、通用性、高可扩展性等特点，云服务运维管理，教育资源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扩展应用到基础教育领域，实现一次建设，多次部署，多次应用	
4	大数据下的搜索引擎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慧源数字环保监控管理系统 V1.0， 慧源数字物联网信息管理系统 V1.0 智翔网络应用优化和流量管理系统 V1.0 智翔学生奖学、助学金贷款信息管理软件 V2.0	面向数据结构的软件研发方法：ckson 方法、Warnier 方法；面向对象的软件开发：自顶向下分解 应用领域：实现开放式搜索、个性化搜索、社交圈式搜索，通过结构化的数据分析支持资源提供者的主动接入，即支持搜索引擎的个性化精准分析，从海量数据中挖掘价值	2013 年

### 3、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教育及公共事业信息化项目的特点为规模较大、投资要求高、构成复杂多样，涉及硬件产品制造商、终端产品厂商、操作系统提供商、运营商、应用软件厂商等多个角色。解决方案整体提供商对上述产业链的各环节进行架构设计和资源整合，为客户定制化设计搭建符合当地教育水平和适应程度的信息系统，依靠高效率的项目管理，帮助客户缩短信息化改造升级传统手段的更换周期，节约各方面的资源投入，节省资金和时间成本。

### 4、系统良好的可操作性和用户友好性

教育信息化系统作为传统教育方式的升级改造和延伸，部署在学校、师生交互及家校沟通的最前端，是直接面对最终用户的界面，需要考虑不同年龄层次、不同教育背景、不同使用习惯的客户需求。公司经过长期对教育领域的研究和模拟，公司将主要的教育流程和数据信息处理模块产品化，经过客户的实际环境验证和持续优化，形成了公司的标准化解决方案，易于实施、部署和操作，能够为用户迅速带来价值。

### 5、优质服务及后续维护

公司坚持通过优质的服务赢取客户的信任，通过客户关系的后续维护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和综合型的服务队伍，通过服务专员、客户热线、定期巡检、远程诊断、现场支持、常驻外派等各种形式的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时的服务支持，与客户合作共赢。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本不足带来的挑战

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期，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不断开拓新市场，同时公司也希望进一步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力度，增强技术积累。公司目前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由于自有资金实力有限，在技术研发、市场推广、承接大型项目等方面均受到了严重制约。

#### 2、高级人才储备不足带来的挑战

教育信息化行业属于智力及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技术研发的推进、项目规模扩大和业务应用领域的扩张，为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地位，公司需要相应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如何建立一个适合公司发展速度的人力资源体系，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这将是公司在未来竞争中面临的重要挑战。

#### 3、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挑战

目前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和管理流程也相对简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战略规划、研发管理、激励机制以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发展规划

#### 1、公司竞争策略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来弥补自身的不足，应对未来市场的竞争。

##### （1）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实施多方面、高层次的人才引进计划，持续引进及培养具有经营专长、技术专长和综合素质的专业化人才，特别是高级工程师、技术研发人员以及具有教育背景和教育行业从业经验的人员，建立一支科研能力强、技术功底厚、管理经验丰富、有市场开拓能力的人才队伍，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完善用人机制，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加强岗位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

##### （2）业务发展计划

①经过多年的项目实施，公司已经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取得了一定的优势，未来公

公司将依托于现有教育基础信息系统的建设，粘合并拓展活跃用户，进而深入教育信息化的在线教育领域，构建基础 IT 设施、软件平台、电子资源、在线及移动教育网络的版图。

②对营销市场进行精细化管理，线下销售模式向网络营销模式转型，销售区域从广东市场走向全国市场。软件及平台统一品牌，树立行业内形象。

③建设及培养高素质的运营团队，维护并发掘前期教育部门、学校等创造的系统刚需销售的后期客户开发、导入用户接口及数据，实现多应用、多平台的整合。

### （3）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所从事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及软件平台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货币资金用于预付采购款、进行前期宣传及推广等，但目前公司资本金额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大大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贷款、引进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等方式予以解决。

## 2、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市场导向、技术主导的发展之路，长期致力于教育及公共服务信息化的市场研究和技术创新，力争成为一家具有一定规模及区域影响力的教育信息化方案提供商。

公司计划未来 2-3 年内，在进一步巩固原有优势的同时，通过自主创新与产品研发，依托现有项目资源及用户基础，进一步延长公司产业链，在基础教育信息化的前提下培育在线教育、数字资源等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在未来 4-5 年内达到国内创业板上市要求，重点突出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加强研发及服务，成立专门的高级研发团队和运营团队，进一步加强与学校、培训机构、本地化队伍的合作，加深对教育领域的理解和融合，试点已上线的政府采购项目如智慧校园、K12 信息互动平台、职业教育及高等教育信息平台的在线运营。

二是进一步做好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主要系政府采购及学校订单，前期的信息系统建设业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努力增强终端用户粘性，拓展活跃用户，目前已经在湖南市场开展业务。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 （一）有限公司阶段

1998年4月24日，三星大洋成立，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100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年11月10日，三星大洋更名为大洋有限，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0357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阶段，自三星大洋成立至2002年2月，由于股东人数少、规模相对较小，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自三星大洋成立至2002年2月，三星大洋执行董事、总经理为熊星，监事为杨琦。2002年2月至公司整体改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一名，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2002年2月至2011年7月，董事会由周春翔、熊星、罗向晖3名董事组成，监事为罗宏甫；2011年7月至公司整体改制，董事会由罗宏甫、周春翔、熊星、罗向晖4名董事组成，监事为方石岗。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

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全体股东组成。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议案
1	2015.1.27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15.2.16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审议公司在2013年至2014年4月期间购买银行理财和国债等投资产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与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为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信用担保的议案》。
3	2015.4.10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申请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5年1月19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2013年至2014年4月期间购买银行理财和国债等投资产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为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信用担保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方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琦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5.1.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选举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关于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陈真真全权办理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15.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审议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4 年 4 月期间购买银行理财和国债等投资产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与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为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00 万元信用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3.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申请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会议	<p>(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lt;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gt;的议案》；</p> <p>(4) 《关于审议&lt;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gt;（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p> <p>(7) 《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9) 《关于提议召开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5年1月19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华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5.1.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5.3.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权利作了如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权等权利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门、详细的规定,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和权限、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内部报告制度、保密义务与责任追究、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平台披露信息。监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督。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创造便利的条件,若公司非法阻碍股东行使知情

权、参与质询和表决等股东权利，股东可向法院起诉公司。”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且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对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总体原则作了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作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作了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会计核算制度》、《收付款管理制度》、《往来账款的对账及调账审批规定》、《现金管理制度》、《报销单发票管理方案》、《员工手册》及各部门考核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销售、研发、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改制前，公司设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董事长，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5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向教育、政府部门等公共服务领域及其他企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自主软件及平台运营、IT产品代理分销及相关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独立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洋有限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同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洋有限存在为关联方金之鑫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担保仍未解除。公司就该项关联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规定和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商务部、物流部、财务部、技术部、

工程部、研发部、软件事业部、系统集成部、商用事业部、消费事业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春翔，实际控制人为周春翔、杨琦夫妇。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还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了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扬旗化妆品商行、广州市越秀区美晴企业形象咨询中心。除此之外，无其他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公司。

序号	企业 <sup>1</sup> 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86号总统数码港四楼自编号D057a号单元	销售：计算机及配件、软硬件、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泵。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电子设备维修，批发与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	广州市越秀区扬旗化妆品商行	个人独资企业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23A8B房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商品咨询服务
3	广州市越秀区美晴企业形象咨询中心	个体工商户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2119房（仅限办公用途）	商品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主营业务为企业形象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1、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琦持有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8.33%的股权。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10日，注册资本6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

<sup>1</sup>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天河路586号总统数码港四楼自编号D057a号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琦，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主营业务为计算机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零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杨琦将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自然人余淑华。

2014年12月26日，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琦将原出资2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8.33%）全部转让给余淑华，罗向晖将原出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33%）全部转让给余淑华。

2014年12月28日，杨琦、罗向晖与余淑华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约定转让金额分别为230万元、20万元。

2015年1月4日，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星，监事变更为余淑华。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金之鑫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熊星	350	58.33	熊星	350	58.33
杨琦	230	38.33	余淑华	250	41.67
罗向晖	20	3.33	-	-	-
合计	600	100	合计	6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杨琦不再是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且不在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广州市越秀区扬旗化妆品商行

广州市越秀区扬旗化妆品商行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2004年6月22日，投资

人为杨琦，注册资本为3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23A8B房，经营范围为：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扬旗商行主营业务为化妆品零售，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核心技术、主要客户群等方面不存在重合冲突的情形。

### 3、广州市越秀区美晴企业形象咨询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美晴企业形象咨询中心性质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14年5月6日，经营者为杨琦，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2119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美晴咨询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核心技术、主要客户群等方面不存在重合冲突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如下：

“一、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会从事、并促使本人投资、控股、参股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国家和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大洋信息及/或大洋信息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大洋信息正在或将来要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人亦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大洋信息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大洋信息对本人有要求。

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大洋信息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洋信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大洋信息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同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大洋有限存在为金之鑫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对外担保已解除。2014年5月15日，大洋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熊星因系金之鑫的控股股东进行了回避，其余股东经商议，作出股东会决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为金之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5,000万元授信本金中的1,4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4年5月22日，大洋有限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穗营额保字20140522第001-7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大洋有限就金之鑫与平安银行

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营20140522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5,000万元中的1,4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为金之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只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即有权要求大洋有限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如下表：

担保权人	主合同编号/主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平银穗营综字20140522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穗营额保字20140522第001-7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大洋有限	金之鑫	最高额保证	1,4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5月21日，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期限届满，根据约定，金之鑫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不会再基于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发生具体授信业务。经公司律师赴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现场核查并访谈，确认金之鑫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之间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业务已全部结清并到期终止，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亦相应终止，三方的担保关系自动解除。今后，金之鑫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之间的其他债务均与公司无关。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经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执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就对外担保进行了详细规定。2015年2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对外担保进行了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主要是参股设立了湘优教（湖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进行债券类投资。

### (1) 参股设立湘优教

2014年10月2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45万元设立湘优教（湖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

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湖南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端无际（湖南）无线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智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湘优教（湖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湘优教（湖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湘优教（湖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设立登记时，该公司注册资本3,380万元，各股东分别认缴注册资本845万元，持股比例均为25%，出资期限为2034年10月27日。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已向湘优教实缴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

### (2) 债券类投资

自2013年6月6日起，公司连续作了多笔债券类投资，包括国债、地方债、企业债等。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起始日	投资结束日	滚动累计投资金额	累计回收金额
204007	GC007	2013/6/6	2013/6/13	1,300,013.00	1,301,263.89
131810	R-001	2013/6/13	2014/4/21	9,091,906.92	9,093,623.60
204001	GC001	2013/6/13	2014/4/21	53,805,283.94	53,830,458.28
204002	GC002	2013/6/19	2013/12/23	12,500,062.50	12,504,159.54
204004	GC004	2013/6/20	2013/6/24	2,500,020.00	2,502,250.00
122679	12 河套债	2013/6/20	2013/10/31	2,293,438.32	2,293,535.67
122662	12 合桃花	2013/6/21	2013/10/31	4,049,904.52	4,108,740.94
122694	12 兴荣债	2013/6/21	2013/11/1	623,232.79	628,741.53
122781	11 永州债	2013/6/21	2013/12/6	6,447,040.84	6,513,505.27
122649	12 长建投	2013/7/1	2013/11/1	1,647,967.05	1,645,109.83
122754	11 通化债	2013/7/24	2013/12/17	4,516,068.07	4,542,782.82
204003	GC003	2013/7/29	2013/11/22	3,400,782.58	3,401,530.76
131800	R-003	2013/10/23	2013/10/28	4,000.06	4,001.51
131811	R-002	2013/10/31	2013/11/14	50,000.59	50,018.47

122769	11 龙海债	2013/11/26	2013/12/5	2,804,915.77	2,806,895.50
122744	11 本溪债	2013/12/6	2013/12/23	3,969,911.80	3,938,021.73
122721	12 辽国资	2014/3/10	2014/3/13	2,102,273.35	2,107,631.42
122695	12 五国投	2014/3/13	2014/3/17	1,760,339.62	1,767,096.23
122718	12 渝南债	2014/3/19	2014/3/24	886,085.32	885,213.71
122707	12 泰兴债	2014/3/24	2014/3/27	527,106.78	527,979.79
122662	12 合桃花	2014/3/24	2014/3/28	5,272,155.58	5,273,908.96
122679	12 河套债	2014/3/27	2014/4/1	6,030,470.04	6,051,869.30
122649	12 长建投	2014/4/2	2014/4/8	1,762,402.12	1,767,783.51
122694	12 兴荣债	2014/4/17	2014/4/21	2,598,156.32	2,608,045.09

上述重大投资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相应的制度尚未建立。参股设立湘优教经过股东会决策同意，而债券类投资的决策实际上由公司管理层作出，未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2015年2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就重大投资进行相应规定。2015年2月16日，根据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债券类投资进行确认。

公司已于2014年4月前收回全部债券类投资，并未造成公司损失。自2014年5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证券投资资产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重大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的情况。

###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1) 购买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年1月6日、2013年1月8日和2013年2月5日，大洋有限分别购买“日升月恒”理财产品300万元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和500万元人民币，并分别赎回，最后一笔于2013年2月20日赎回完毕。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上无该理财产品余额。“日升月恒”

历次申购、赎回记录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购买日	赎回日	对应投资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 “日升月恒”收 益递增型法人人 民币理财产品	1001RSYH	2013-1-6	2013-1-17	3,000,000.00
		2013-1-8	2013-1-31	6,000,000.00
		2013-2-5	2013-2-20	5,000,000.00

### (2) 申购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013年5月21日,大洋有限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滨江东路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2013年5月31日,大洋有限买入了80万元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于2013年10月11日全部赎回。

### (3) 上述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相应的制度尚未建立,因此当时委托理财实际由公司管理层决策执行,未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2015年2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就委托理财进行相应规定。2015年2月16日,根据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委托理财进行确认。

公司已于2013年10月前赎回全部委托理财产品,并未造成公司损失。自2013年11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委托理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理财的情况。

##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与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公司与关联方金之鑫之间的销售、互保行为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彼时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除为金之鑫提供最高额保证外，上述关联交易虽经过各股东商议，但未形成书面记录或决议。

2015年2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门规定。2015年2月16日，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书面《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洋信息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二、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大洋信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大洋信息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与大洋信息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大洋信息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洋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大洋信息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琦	董事长	7,750,000.00	25.00
2	罗向晖	董事、副总经理	3,720,000.00	12.00
3	罗宏甫	董事、总经理	2,480,000.00	8.00
4	马小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李向军	董事	-	-
6	杨华智	监事会主席	-	-
7	刘姣丽	监事	-	-
8	陈真真	监事	-	-
9	林丽雯	财务总监	-	-
10	付文锦	技术总监	-	-
合计			<b>13,950,000.00</b>	<b>45.00</b>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罗宏甫与董事、副总经理罗向晖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 **2、作出的重要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会从事、并促使本人投资、控股、参股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国家和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大洋信息及/或大洋信息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大洋信息正在或将来要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人亦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大洋信息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大洋信息对本人有要求。

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大洋信息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洋信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大洋信息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洋信息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

二、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大洋信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大洋信息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与大洋信息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大洋信息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洋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大洋信息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杨琦	董事长	广州市越秀区扬旗化妆品商行	经理	杨琦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广州市越秀区美晴企业形象咨询中心	经营者	杨琦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华思提（广州）体育有限公司	董事	杨琦担任董事、前监事 方石岗担任董事兼经理
2	罗宏甫	董事、总经理	-	-	-
3	罗向晖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马小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李向军	董事	-	-	-

6	杨华智	监事会主席	-	-	-
7	刘姣丽	监事	-	-	-
8	陈真真	监事	-	-	-
9	林丽雯	财务总监	-	-	-
10	付文锦	技术总监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 <sup>2</sup>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杨琦	董事长	广州市越秀区扬旗化妆品商行	3	100%	化妆品零售	个人独资企业
		广州市越秀区美晴企业形象咨询中心	6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个体工商户

杨琦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sup>2</sup> 含个体工商户。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7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有限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罗宏甫、周春翔、罗向晖、熊星组成，罗宏甫为董事长。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大洋信息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杨琦、罗宏甫、罗向晖、马小婷、李向军组成。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琦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大洋有限并未立即变更董事会成员，而是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统一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变更。近两年，公司董事人员发生重大变更，整体变更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董事会，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7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有限仅设立一名监事，为方石岗。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大洋信息设立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由杨华智、刘姣丽、陈真真组成。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华智为监事会主席。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监事会，目的是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有利于加强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设置经理，由熊星担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董事会于2015年1月27日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罗宏甫任公司总经理、罗向晖任副总经理、马小婷任董事会秘书、林丽雯任财务总监、付文锦任技术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而后公司于2015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自2011年7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1年7月-2015年1月	2015年1月至今
董事		罗宏甫、周春翔、熊星、罗向晖	杨琦、罗向晖、罗宏甫、马小婷、李向军
监事		方石岗	陈真真、刘姣丽、杨华智
高级 管理 人员	总经理	熊星	罗宏甫
	副总经理	罗向晖	罗向晖
	董事会秘书	-	马小婷
	财务总监	林丽雯	林丽雯
	技术总监	-	付文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40308500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235,629.81	6,393,32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9,952,374.44	7,367,204.69
预付款项	2,817,229.00	2,552,026.3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80,273.12	4,531,567.81
存货	62,391,251.57	41,366,571.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59,073.45	9,442,824.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97,535,831.39</b>	<b>71,653,520.1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7,124.9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75,887.55	567,040.9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6,015.38	12,030.7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192.19	107,43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35,220.02</b>	<b>686,511.60</b>
<b>资产总计</b>	<b>98,671,051.41</b>	<b>72,340,031.72</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6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23,377,986.26	2,349,439.55
预收款项	20,820,647.38	25,610,292.07
应付职工薪酬	351,134.41	291,107.97
应交税费	1,123,537.65	46,837.9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968,341.45	2,139,66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241,647.15</b>	<b>42,437,347.1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5,241,647.15</b>	<b>42,437,347.1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1,000,000.00	3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2,940.43	-
未分配利润	2,186,463.83	-1,097,315.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429,404.26</b>	<b>29,902,684.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8,671,051.41</b>	<b>72,340,031.72</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b>一、营业收入</b>	<b>212,281,300.39</b>	<b>173,685,375.59</b>
减：营业成本	195,857,117.29	166,105,001.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061.54	176,394.54
销售费用	3,452,162.30	1,725,389.51
管理费用	7,908,169.97	5,178,181.54
财务费用	252,714.50	157,664.74
资产减值损失	458,348.42	156,266.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8,340.68	172,42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b>	<b>4,164,067.05</b>	<b>358,898.83</b>
加：营业外收入	173,711.04	88,411.08
减：营业外支出	154,948.55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4,182,829.54	437,309.91
减：所得税费用	656,109.83	-107,439.93
四、净利润	3,526,719.71	544,749.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26,719.71	544,749.84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483,253.44	214,107,38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362.48	80,805.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2,514.19	13,803,154.54
现金流入小计	254,812,130.11	227,991,34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807,751.36	208,805,73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8,205.85	3,193,658.15
支付的各种税费	1,810,803.59	1,751,391.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95,481.16	17,554,469.66
现金流出小计	262,852,241.96	231,305,258.3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40,111.85</b>	<b>-3,313,910.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67,410.22	43,507,189.7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215.78	172,421.32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1,118,626.00	43,679,61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34,177.20	523,955.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124,400.00	48,550,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6,958,577.20	49,074,155.2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60,048.80</b>	<b>-5,394,544.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6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3,6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5,132.10	86,989.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85,132.10	1,766,989.6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132.10</b>	<b>1,913,010.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065,195.15</b>	<b>-6,795,444.0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3,324.96	13,188,768.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28,129.81</b>	<b>6,393,324.96</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	-	-	-	-	-1,097,315.45	29,902,68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00	-	-	-	-	-1,097,315.45	29,902,68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2,940.43	3,283,779.28	3,526,71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526,719.71	3,526,719.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42,940.43	-242,940.4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2,940.43	-242,940.4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1,000,000.00</b>	-	-	-	<b>242,940.43</b>	<b>2,186,463.83</b>	<b>33,429,404.26</b>

## (2) 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000,000.00	-	-	-	-	-1,642,065.29	27,357,93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000,000.00	-	-	-	-	-1,642,065.29	27,357,93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	544,749.84	2,544,74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44,749.84	544,749.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1,000,000.00</b>	-	-	-	-	<b>-1,097,315.45</b>	<b>29,902,684.55</b>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期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 （三）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

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

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

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四)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来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标准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5%
3—5 年	40%
5 年以上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4、坏账的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公司规定程序审批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五）存货

（1）存货分类：库存商品、项目存货等。

（2）存货计价：库存商品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项目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确认标准为：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减记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

（4）采用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 （六）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

资。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中“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3）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

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2) 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

a、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b、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d、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 **2、累计折旧**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运输工具	5年	19.00	5
电子设备	3年	31.67	5
其他设备	5年	19.00	5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以致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4、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初始成本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4）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5）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6）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3、无形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十二）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十三) 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十四）经营租赁

###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收入确认

### 1、一般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

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1)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具体方法**

根据业务情况，公司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商品销售收入（渠道分销）**

商品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d、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e、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 系统集成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是指按照客户需求提供 IT 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包括商品销售和集成安装劳务两部分，由于集成安装劳务部分和商品销售部分不能加以区分，且销

售商品金额在整个合同金额中占据很大比例，因此将集成安装劳务部分和商品销售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销售的商品需安装调试后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商品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才转移给购货方，因此集成安装业务应当以安装调试完成为确认时点，针对企业具体而言，是取得该项业务的验收报告时点。

### （3）自主软件及平台

自主软件及平台为软件产品销售业务。软件产品销售是指销售本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由此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具有通用性及可批量复制性，其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方法为：

本公司在软件产品使用权已交付给买方、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权利、与销售该软件产品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

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 （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8,671,051.41	72,340,031.72
股东权益合计	33,429,404.26	29,902,68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3,429,404.26	29,902,684.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96
资产负债率（%）	66.12	58.66
流动比率（倍）	1.49	1.69
速动比率（倍）	0.54	0.71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12,281,300.39	173,685,375.59
净利润	3,526,719.70	544,749.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6,719.70	544,74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0,479.18	356,625.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0,479.18	356,625.54
毛利率（%）	7.74	4.36
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2	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4	15.07
存货周转率（次）	3.78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0,111.85	-3,313,91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成本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 1 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4.36% 上升至 2014 年的 7.74%。其中，渠道分销类业务从 2013 年的 2.65% 上升至 2014 年的 4.47%，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7.14% 上升至 2014 年的 10.20%。自主软件及平台业务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65.36% 上升至 68.45%。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所述。

### 1、渠道分销业务

渠道分销业务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笔记本、台式机、服务器、显示器及电脑配件等。渠道分销业务毛利率的上升有以下几个原因：1) 2014 年服务器的出货均价下降

8.88%，成本均价也出现 10.24% 的下降，服务器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4.62% 上升至 2014 年的 6.05%，增长 30.87%；2) 2014 年台式机的出货均价下降 9.19%，成本均价也出现 9.80% 的下降，台式机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1.69% 上升至 2014 年的 2.35%，增长 39.34%；3) 2014 年笔记本的出货均价下降 8.54%，成本均价下降 9.18%，因此笔记本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09% 上升至 2014 年的 2.78%，增长 32.87%；4) 2014 年度电脑配件的出货均价上升了 8.54%，成本均价上升了 6.32%，电脑配件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12.77% 上升至 2014 年的 14.55%，增长 13.96%；5) 2014 年显示器的出货均价下降 4.43%，成本均价下降 4.38%，显示器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1.35% 下降至 2014 年的 1.30%，下降 3.77%。6) 2014 年毛利率较高的服务器、电脑配件等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渠道分销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提高 6.15% 和 6.49%，也使得渠道分销毛利率呈现增长态势。

## 2、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公司向政府部门、教育机构及医疗机构等提供的软件、硬件集成服务。系统集成业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1) 部份合同签订在 2013 年底，实际主要设计、采购和施工在 2014 年的项目，因合同金额以签订时的市场行情确定，而采服务器、笔记本等设备的采购均价则随着时间波动，根据 2014 年公司采购情况看，各类设备的采购价格均出现了 5%-8% 不同程度的下降，以致合同毛利率出现上升；2) 2014 年完工确认的收入的项目，因集成项目本身的用途、特点和规模的变化，其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变化。从按设备品类划分的成本构中，变动幅度较大的有笔记本和服务器。笔记本在系统集成成本中所占比例由 2013 年的 34.79% 降低 6.24% 至 2014 年的 28.54%。服务器在系统集成成本中所占比例由 2013 年的 33.78% 上升至 2014 年的 42.69%，上升 8.91%。服务器的毛利率在各品类产品中相对较高，其构成比重的上升提高了毛利率。3) 2014 年，包括服务器、笔记本和台式机等品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的降幅均小于采购成本的降幅，以致主要品类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 3、自主软件及平台业务

自主软件业务为公司销售自制通用软件的业务。自主开发的软件在开发阶段的相关费用均已费用化，未形成无形资产，且销售基本上以电子安装包形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66% 上下，没有出现较大波动。

由上述可知，公司毛利率虽处于中等偏下水平，介于 4%-8%之间，但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

受益于此，公司扣非前的净资产收益率从 2013 年的 1.96% 上升至 2014 年的 11.14%，基本每股收益由 2013 年的 0.02 元/股上升至 2014 年的 0.11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增长幅度高于毛利率的提高幅度，说明公司收入规模较资本规模大，毛利润对净资产的边际贡献率高，同时也显示公司目前的营收水平能够给公司带来盈利，维持正常的经营。

##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07、15.54。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稳重有升的趋势，公司信用政策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保持稳定，能够为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均为 3.78，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中等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周期相较商品分销要长，且需要在获取验收报告后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对存货周转率的提高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将加强项目管理、拓展销售渠道，保证和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提高运营能力。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为集成项目进行金额较大的采购，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了 21,028,546.71 元，使得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出现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则相应出现下降。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2% 和 58.66%。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70% 之间，处于中等水平。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等。公司负债构成符合公司所经营业务的特征相符。从长期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可控水平，不存在较高的偿债压力。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 和 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和 0.71。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年末应付账款的增长所致。就短期看，流动比率高于 1，结合公司稳健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短期偿债能力。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040,111.85	-3,313,910.1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160,048.80	-5,394,544.1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5,132.10	1,913,010.33
合计	<b>-4,065,195.15</b>	<b>-6,795,444.01</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且 2014 年经营活动净流出较 2013 年增多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 2014 年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 5,907,500.00 元；2)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往往需要公司预先垫付部分款项，项目款则需要验收后方能收回。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 控股股东周春翔、关联企业金之鑫从公司拆出资金，使得其他应收款增加 102 万元；2) 公司为集成项目采购商品，预付给供应商部分款项，使得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254 万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 2014 年确认化州教育局系统集成项目，使得应收账款增加 1200 万应收账款，影响现金流量；2) 公司通过集成项目预收部分工程款，2014 年底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约 470 万；3) 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 591 万元。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但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是由行业特殊性所决定。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教育机构和信誉度较好的企业，且合作关系良好，应收款项账龄多为 1 年以内，可回收性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没有出现重大诉讼情况。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回的经营性往来款	29,116,007.45	13,676,178.20
存款利息收入	9,888.92	22,738.53
其他	36,617.82	104,237.81
<b>合计</b>	<b>29,162,514.19</b>	<b>13,803,154.54</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	23,885,204.58	14,858,400.78
支付的销售费用	2,799,892.64	639,519.05
支付的管理费用	1,724,572.62	1,953,135.27
支付保证金	5,907,500.00	-
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支出	78,311.32	103,414.56
<b>合计</b>	<b>34,395,481.16</b>	<b>17,554,469.66</b>

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形成于：1) 因补充公司流动性需要，公司与股东周春翔、罗向晖之间的往来拆借；2) 主要中高层员工的备用金款项；3) 公司集成项目投标的保证金等。2014 年公司从其他经营性往来款净流入 523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为公司主要股东罗向晖在 2014 年底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提供的资金支持所致。

除经营性往来款外，公司收到和支付的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包括利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保证金等。

综上，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净流入 416 万，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陆续收回在理财、债券类投资，净收回 484 万元；2) 实现投资现金收益 5 万元；3) 公司发生固定资产采购 83 万元；4) 投资参股公司湘优教支付 10 万元投资款。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

净流出 539 万，主要包括：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债券类投资产品，净流出 504 万元；2) 购买固定资产支付 52 万元；3) 实现投资现金收益 17 万。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93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3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从 2900 万元增至 3100 万元所致。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支付银行转账及票据手续费所致。

##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2,281,300.39	100.00	173,685,375.5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b>合计</b>	<b>212,281,300.39</b>	<b>100.00</b>	<b>173,685,375.59</b>	<b>100.00</b>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1) 渠道分销，即电子产品销售；2) 系统集成，即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3) 自主软件及平台，即标准化软件平台产品销售。公司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 100% 为主营业务收入。

####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渠道分销	104,851,760.13	49.39	119,879,516.66	69.02
系统集成	106,084,113.77	49.98	52,845,085.43	30.43
自主软件及平台	1,345,426.49	0.63	960,773.50	0.55
<b>主营业务收入</b>	<b>212,281,300.39</b>	<b>100.00</b>	<b>173,685,375.59</b>	<b>100.00</b>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1) 渠道分销，即电子产品销售；2) 系统集成，即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3) 自主软件及平台，即标准化软件平台产品销售。

公司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212,281,300.39 元，较 2013 年的 173,685,375.59 元增加 38,595,924.80 元，增长率 22.22%。其主要原因包括：1) 为了配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提高公司业务的技术含量，公司逐步降低渠道分销的业务的比例。2014 年，公司实现渠道分销收入 104,851,760.13 元，较 2013 年的 119,879,516.66 元减少 15,027,756.53 元，下降 12.54%；2) 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取得系统集成项目一级资质后，大力发展系统集成业务，经过数年的客户开发、经验积累及渠道维护，系统集成业务自 2012 年起出现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 2014 年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实现大幅度的增长，从 2013 年的 52,845,085.43 元增至 106,084,113.77 元，增加 53,239,028.34 元，增长率 100.75%；3) 公司 2012 年起开始研发自主软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获得 8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公司 2014 年软件销售实现收入 1,345,426.49 元，较 2013 年的 960,773.50 元增加 384,652.99 元，增长 40.04%。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广东省	195,309,748.94	92.01	159,816,015.33	92.01
其他省市	16,971,551.45	7.99	13,869,360.26	7.99
合计	<b>212,281,300.39</b>	<b>100.00</b>	<b>173,685,375.59</b>	<b>100.00</b>

从区域看，公司全部销售均为国内销售。国内销售收入主要来源都来自于广东省内。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均有超过 90% 来自于广东省内。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749,143.72	13.54
	化州市教育局	17,141,779.49	8.08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8,782,051.28	4.14
	湛江晶网贸易有限公司	4,994,179.52	2.35
	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13,162.39	1.98
	合计	<b>63,880,316.40</b>	<b>30.09</b>
2013 年	广州市联兴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800,990.60	4.49
	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6,616,074.63	3.81

	吴川市第一中学	5,498,499.55	3.17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14,911.29	3.12
	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5,325,285.90	3.07
	<b>合计</b>	<b>30,655,761.97</b>	<b>17.66</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50%。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渠道分销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及软件销售业务发生的成本。

#### (1) 渠道分销业务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分销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类设备	21,918.57	0.02	-	-
笔记本	35,134,082.15	35.08	50,141,496.03	42.97
服务器	28,945,669.67	28.90	26,563,781.21	22.76
台式机	24,311,681.81	24.27	31,566,224.97	27.05
显示器	4,839,530.33	4.83	7,152,898.83	6.13
电脑配件	6,912,183.99	6.90	1,278,476.25	1.09
<b>合计</b>	<b>100,165,066.52</b>	<b>100.00</b>	<b>116,702,877.29</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2014 年渠道分销业务成本 100,165,066.52 元，较 2013 年的 116,702,877.29 元下降 16,537,810.77 元，降幅 14.17%。主要原因包括：1) 为了配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提高公司业务的技术含量，公司逐步降低渠道分销的业务的比例。2014 年，公司实现渠道分销收入减少 15,027,756.53 元，下降 12.54%；2) 公司 2014 年降低了台式机、笔记本等毛利较低的产品分销比例，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服务器的分销比例。具体而言，笔记本的营业成本从 2013 年的 50,141,496.03 元降至 2014 年的 35,134,082.15 元，减少 15,007,413.88 元，降幅 29.93%。台式机的营业成本从 2013 年的 31,566,224.97 元降至 2014 年的 24,311,681.81 元，减少 7,254,543.16 元，降幅 22.98%。服务器的营业成本从 2013 年的 26,563,781.21 元增至 2014 年的 28,945,669.67

元，增加 2,381,888.46 元，增幅 8.97%；3）因服务器产品的毛利相较笔记本和台式机高，因此，随着服务器销售的比重比重的增高，渠道分销业务整体毛利率也增高，渠道分销成本的降幅高于渠道业务的销售收入的降幅。

## （2）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器	40,666,344.87	42.69	16,576,834.07	33.78
笔记本	27,192,632.87	28.54	17,070,718.00	34.79
台式机	8,574,047.99	9.00	4,307,523.20	8.78
工程配件	5,531,676.63	5.81	3,957,751.39	8.07
显示器	3,392,978.27	3.56	2,832,288.86	5.77
办公及教学设备	4,348,336.41	4.56	2,821,696.36	5.75
软件	2,683,350.09	2.82	575,035.98	1.17
网络设备	1,789,593.42	1.88	738,852.46	1.51
施工费用	1,088,608.16	1.14	188,612.00	0.38
<b>合计</b>	<b>95,267,568.71</b>	<b>100.00</b>	<b>49,069,312.32</b>	<b>100.00</b>

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系统集成项目在设计、施工、安装等环节使用的电脑、服务器、交换机、网络设备、办公设备、工程配件及施工费用等。2014 年，系统集成业务成本 95,267,568.71 元，较 2013 年的 49,069,312.32 元增加 46,198,256.39 元，增长 94.15%。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2014 年系统集成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00.75%，相应的成本也相应提高；2) 公司 2014 年的完工的项目规模较 2013 年大，大型项目所需的服务器相对较多，2014 年服务器在成本中的比重提高了 8.91%，由于服务器单价相对较高，相应的成本也随之上升。

## （3）自主软件及平台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软件及平台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145,659.72	34.31	89,903.92	27.01

社保费	28,612.00	6.74	23,205.68	6.97
租金	88,000.00	20.73	80,000.00	24.04
水电费用	14,623.00	3.44	12,000.00	3.61
折旧	14,420.34	3.40	13,420.34	4.03
培训费	26,000.00	6.13	25,000.00	7.51
福利费	49,235.00	11.60	34,721.00	10.43
办公费	57,932.00	13.65	54,561.00	16.39
<b>合计</b>	<b>424,482.06</b>	<b>100.00</b>	<b>332,811.94</b>	<b>100.00</b>

自主软件及平台的营业成本包括软件开发及维护人员的工资、社保、办公费、水电费、折旧费用等。2014 年公司自主软件及平台业务的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91,670.12 元，增长率 27.54%。主要原因是公司该项业务收如 2014 年较 2013 年出现 40.04% 的增长，业务规模上升，相关的人员的数量、工资和费用发生的成本也相应增加。

#### 4、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渠道分销	4,686,693.61	28.54	4.47	3,176,639.37	41.91	2.65
系统集成	10,816,545.06	65.86	10.20	3,775,773.11	49.81	7.14
自主软件及平台	920,944.43	5.61	68.45	627,961.56	8.28	65.36
<b>公司整体</b>	<b>16,424,183.10</b>	<b>100.00</b>	<b>7.74</b>	<b>7,580,374.04</b>	<b>100.00</b>	<b>4.36</b>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4.36% 上升至 2014 年的 7.74%。其中，渠道分销类业务从 2013 年的 2.65% 上升至 2014 年的 4.47%，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7.14% 上升至 2014 年的 10.20%。自主软件及平台业务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65.36% 上升至 68.45%。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所述。

##### ①渠道分销业务

渠道分销业务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笔记本、台式机、服务器、显示器及电脑配件等。渠道分销业务毛利率的上升有以下几个原因：1) 2014 年服务器的出货均价下降

8.88%，成本均价也出现 10.24% 的下降，服务器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4.62% 上升至 2014 年的 6.05%，增长 30.87%；2) 2014 年台式机的出货均价下降 9.19%，成本均价也出现 9.80% 的下降，台式机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1.69% 上升至 2014 年的 2.35%，增长 39.34%；3) 2014 年笔记本的出货均价下降 8.54%，成本均价下降 9.18%，因此笔记本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09% 上升至 2014 年的 2.78%，增长 32.87%；4) 2014 年度电脑配件的出货均价上升了 8.54%，成本均价上升了 6.32%，电脑配件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12.77% 上升至 2014 年的 14.55%，增长 13.96%；5) 2014 年显示器的出货均价下降 4.43%，成本均价下降 4.38%，显示器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1.35% 下降至 2014 年的 1.30%，下降 3.77%。6) 2014 年毛利率较高的服务器、电脑配件等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渠道分销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提高 6.15% 和 6.49%，也使得渠道分销毛利率呈现增长态势。

## ②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公司向政府部门、教育机构及医疗机构等提供的软件、硬件集成服务。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1) 部份合同签订在 2013 年底，实际主要设计、采购和施工在 2014 年的项目，因合同金额以签订时的市场行情确定，而采购服务器、笔记本等设备的采购均价则随着时间波动，根据 2014 年公司采购情况看，各类设备的采购价格均出现了 5%-8% 不同程度的下降，以致合同毛利率出现上升；2) 2014 年完工确认的收入的项目，因集成项目本身的用途、特点和规模的变化，其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变化。从按设备品类划分的成本构中，变动幅度较大的有笔记本和服务器。笔记本在系统集成成本中所占比例由 2013 年的 34.79% 降低 6.24% 至 2014 年的 28.54%。服务器在系统集成成本中所占比例由 2013 年的 33.78% 上升至 2014 年的 42.69%，上升 8.91%。服务器的毛利率在各品类产品中相对较高，其构成比重的上升提高了毛利率。3) 2014 年，包括服务器、笔记本和台式机等品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的降幅均小于采购成本的降幅，以致主要品类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 ③自主软件及平台业务

自主软件业务为公司销售自制通用软件的业务。自主开发的软件在开发阶段的相关费用均已费用化，未形成无形资产，且销售基本上以电子安装包形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66% 上下，没有出现较大波动。

## (2) 毛利率水平分析

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较同类型已挂牌公司偏低，但与公司业务模式及经营战略相符。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渠道分销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在联想的分销体系内使用的是 T 模式，即作为一级分销商，将联想产品在渠道内分销给下级代理商，并不直接面向最终客户。因此相较于直接面向终端大客户的 R 模式，部分利润被下级分销商分享；2) 公司所代理的笔记本产品为联想消费系列产品，消费系列产品较商务系列的产品毛利率低。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报告期拓展系统集成业务规模，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适当降让出了部分利润；2)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包括为政府教育系统提供的系统集成产品及服务，且项目多为县、区级机构招标，整体招标价格较低。

公司自主软件及平台的软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在可比挂牌公司中处于中等偏下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一直在对自主软件进行维护和改进，同时公司目前软件产品的销售规模偏小，软件业务的规模效率偏低。

## (二) 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452,162.30	1.63	1,725,389.51	0.99
管理费用	7,908,169.97	3.73	5,178,181.54	2.98
财务费用	252,714.50	0.12	157,664.74	0.09
<b>合计</b>	<b>11,613,046.77</b>	<b>5.47</b>	<b>7,061,235.79</b>	<b>4.07</b>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各项期间费用上升，与销售收入、业务规模、人员数量的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3,452,162.30	100.08	1,725,389.51	-
管理费用	7,908,169.97	52.72	5,178,181.54	-
财务费用	252,714.50	60.29	157,664.74	-
合计	<b>11,613,046.77</b>	<b>64.46</b>	<b>7,061,235.79</b>	-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管理等与营销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市场部人员的工资薪酬、办公场地的租赁费、办公用品及设备折旧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投标服务等。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3,452,162.30 元，较 2013 年的 1,725,389.51 元，增加 1,726,722.79 元，增长率 100.08%。主要原因包括：1) 服务费支出较去年出现增长。服务费主要包括投标服务费、标书服务等。2014 年发生金额增加主要系支付广州朋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理费 774,699.03 元，支付广东元正招标中标服务费 215,657.00 元；2) 业务招待费因公司整体业务的增长，尤其是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 195,485.83 元；3) 差旅费因是今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为项目人员往返公司及项目现场人数和次数增加所致；4) 公司集成业务规模的扩大，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产品类别、运输次数、业务周期较渠道分销均较多，因此运杂费也因此出现较大的增长；5)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其他杂费也有相应的增加。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研发部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后勤部门的费用，其中研发部门的研发费用分项目、分类别具体归集。管理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人员的工资及社保、办公场地的租赁费、办公用品及设备折旧费、差旅费、汽车费、通讯费等。2014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7,908,169.97 元，较 2013 年的 5,178,181.54 元，增长 2,729,988.43 元，增长率 52.7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增长率	2013 年
工资薪酬	2,408,162.04	90.41	1,264,716.81
办公费	133,245.24	-23.04	173,145.77
差旅费	99,914.80	41.73	70,498.50

培训费	108,392.81	-49.58	214,982.00
维护服务费	583,243.75	107.83	280,632.57
折旧	232,072.74	231.16	70,078.00
租金	268,995.80	2.09	263,497.00
委托研发支出	377,358.49	-	-
其他	51,974.29	-	-
<b>合计</b>	<b>4,263,359.96</b>	<b>82.39</b>	<b>2,337,550.65</b>
<b>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b>	<b>2.01</b>	<b>—</b>	<b>1.35</b>

公司 2014 年发生研发费用 4,263,359.96 元，较 2013 年的 2,337,550.65 元增加 1,925,809.31 元，增长率 82.39%。研发部门属公司重要的部门之一，也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保障环节。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包括：1) 公司为了提高研发水平，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扩大了研发部门的规模，新招聘了 7-8 名的研发人员，以致员工工资薪酬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 公司 2014 年新购置了研发用的服务器、办公电脑、办公用品等，使得折旧费用出现较大的增长；3) 公司 2014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帮助公司的研发部门进行部分环节的研究，支出相关费用 377,358.49 元。

除公司研发费用外，公司 2014 年发生其他综合管理费用 3,644,810.01 元，较 2013 年的 2,840,630.89 元增加 804,179.12 元。主要原因在于：1) 2014 年公司财务部、行政部、商务部等后勤部门增加共 5 人，使得工资、社保和员工福利费相应的出现增长；2) 公司 2014 年为准备股份公司改制等事宜，支付中介费用，以致服务费出现增长；3) 公司 2014 年购置了新的固定资产，如办公台式机等，因此，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也相应增加。

###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银行手续费、利息费用、利息收入等费用。2014 年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252,714.50 元，较 2013 年的 157,664.74 元，增长 95,049.76 元。其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贴现票据致利息支出增加 98,142.43 元；2) 公司因银行存款平均余额的降低，利息收入减少 16,284.60 元；3) 银行手续费下降 19,388.27 元。

##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内公司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	理财及债权类产品	51,215.78	172,421.32

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收益	-22,875.10	
合计		<b>28,340.68</b>	<b>172,421.32</b>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程序决策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买入日	卖出日	滚动累计投资金额	决策情况
1001RSY H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1-6	2013-1-17	3,000,000.00	股东大会
1001RSY H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1-8	2013-1-31	6,000,000.00	股东大会
1001RSY H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2-5	2013-2-20	5,000,000.00	股东大会
B10006	万年红天添利	2013-5-31	2013-10-11	800,000.00	股东大会
204007	GC007	2013-6-6	2013-6-13	1,300,013.00	股东大会
131810	R-001	2013-6-13	2014-4-21	9,091,906.92	股东大会
204001	GC001	2013-6-13	2014-4-21	53,805,283.94	股东大会
204002	GC002	2013-6-19	2013-12-23	12,500,062.50	股东大会
122679	12 河套债	2013-6-20	2013-10-31	2,293,438.32	股东大会
204004	GC004	2013-6-20	2013-6-24	2,500,020.00	股东大会
122662	12 合桃花	2013-6-21	2013-10-31	4,049,904.52	股东大会
122694	12 兴荣债	2013-6-21	2013-11-1	623,232.79	股东大会
122781	11 永州债	2013-6-21	2013-12-6	6,447,040.84	股东大会
122649	12 长建投	2013-7-1	2013-11-1	1,647,967.05	股东大会
122754	11 通化债	2013-7-24	2013-12-17	4,516,068.07	股东大会
204003	GC003	2013-7-29	2013-11-22	3,400,782.58	股东大会
131800	R-003	2013-10-23	2013-10-28	4,000.06	股东大会
131811	R-002	2013-10-31	2013-11-14	50,000.59	股东大会
122769	11 龙海债	2013-11-26	2013-12-5	2,804,915.77	股东大会
122744	11 本溪债	2013-12-6	2013-12-23	3,969,911.80	股东大会
122721	12 辽国资	2014-3-10	2014-3-13	2,102,273.35	股东大会
122695	12 五国投	2014-3-13	2014-3-17	1,760,339.62	股东大会
122718	12 渝南债	2014-3-19	2014-3-24	886,085.32	股东大会
122662	12 合桃花	2014-3-24	2014-3-28	5,272,155.58	股东大会
122707	12 泰兴债	2014-3-24	2014-3-27	527,106.78	股东大会
122679	12 河套债	2014-3-27	2014-4-1	6,030,470.04	股东大会
122649	12 长建投	2014-4-2	2014-4-8	1,762,402.12	股东大会
122694	12 兴荣债	2014-4-17	2014-4-21	2,598,156.32	股东大会

上述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委托理财及对外投资的程序，相应的制度尚未建立，因此当时公司管理层实际执行上述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决策，未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2015年2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就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进行相应规定。2015年2月16日，根据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重大投资进行确认：公司在2013年至2014年期间购买银行理财和国债等投资产品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及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于2014年4月前收回上述全部债券类投资，并未造成公司损失。2014年5月起，公司未再进行过理财或证券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证券产品，获取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类型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法人理财产品	-	12,063.02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	理财产品	-	68.67
债券工具投资	债券类产品	51,215.78	160,289.63
<b>合计</b>		<b>51,215.78</b>	<b>172,421.32</b>

公司2014年实现投资收益51,215.78元，自于公司购买的国债、地方债等有价证券的投资收益。公司根据现金流状况和流动性情况，已经于2014年5月后停止进行任何形式的理财产品投资。2013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72,421.31元，其中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获得收益12,063.02元，购买国债、企业债、地方债等有价证券获得收益160,289.63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湘优教（湖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875.10	-
<b>合计</b>	<b>-22,875.10</b>	<b>-</b>

公司2014年11月参与设立了湘优教（湖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湘优教注册资本3,380.00万元，认缴金额845万元，认缴比例2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

计实缴出资 1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湘优教累计亏损 91,500.40 元，按照权益法核算，公司确认 22,875.10 元投资损失，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77,124.90 元。关于湘优教的具体信息请参阅本节“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之“3、非流动资产”之“(1)长期股权投资”。

####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862.48	83,305.1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215.78	172,421.32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50,099.99	-4,894.05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计</b>	<b>69,978.27</b>	<b>250,832.40</b>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33,737.74	62,708.1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b>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b>	<b>36,240.53</b>	<b>188,124.30</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6,719.71	544,749.84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b>	<b>3,490,479.18</b>	<b>356,625.54</b>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8,124.30 元、36,240.53 元。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到及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66,362.4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收到的退税
2	2014 年对成功申请软件著作权的企业给予补贴	2,500.00	根据《广州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天软件字[2012]2 号）收到的政府补贴
	<b>合计</b>	<b>168,862.48</b>	

序号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80,805.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收到的退税
2	2013 年对成功申请软件著作权的企业给予补贴	2,500.00	根据《广州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天软件字[2012]2 号）收到的政府补贴
	<b>合计</b>	<b>83,305.13</b>	

公司 2014 年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流出中主要包括核销确无法收回的应收珠海市新干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品款确认坏账损失 154,940.00 元。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原因是珠海市新干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取货款后,以资金周转问题,屡次拖延并决绝付款,公司与其多次协商均无果。公司董事会鉴于以往与该公司的友好合作关系,通过决议确定核销该笔款项且放弃对该公司进行起诉。

##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征收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销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344000612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可按15%缴纳。

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未能在2013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备案手续，因此，公司2013年仍执行25%税率。2014年起执行15%所得税税率。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

####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7,535,831.39	98.85	71,653,520.12	99.05
非流动资产	1,135,220.02	1.15	686,511.60	0.95
<b>资产总额</b>	<b>98,671,051.41</b>	<b>100.00</b>	<b>72,340,031.72</b>	<b>100.00</b>

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6,331,019.68元，主要为流动资产规模的扩大。

## 2、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5,595.65	153,919.17
银行存款	2,310,429.10	6,237,287.57
其他货币资金	5,909,605.06	2,118.22
<b>合计</b>	<b>8,235,629.81</b>	<b>6,393,324.96</b>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保证金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保证金。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保证金为银行保函保证金。上述保证金金额合计5,907,500.00元，均为受限资产。

### (2)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30,638.28	100.00	1,078,263.84	5.1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1,030,638.28	100.00	1,078,263.84	5.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21,030,638.28</b>	<b>100.00</b>	<b>1,078,263.84</b>	<b>5.13</b>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28,496.36	100.00	461,291.67	5.8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828,496.36	100.00	461,291.67	5.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7,828,496.36</b>	<b>100.00</b>	<b>461,291.67</b>	<b>5.89</b>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0,888,399.82	99.32	1,044,419.99	5	19,843,979.83
1-2年	76,838.46	0.37	7,683.85	10	69,154.61
2-3年	-	0.00	-	25	-
3-4年	65,400.00	0.31	26,160.00	40	39,240.00
4-5年	-	0.00	-	40	-
5年以上	-	0.00	-	100	-
<b>合计</b>	<b>21,030,638.28</b>	<b>100.00</b>	<b>1,078,263.84</b>	<b>-</b>	<b>19,952,374.44</b>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165,589.36	91.53	358,279.47	5	6,807,309.89
1-2年	427,832.00	5.47	42,783.20	10	385,048.80
2-3年	225,340.00	2.88	56,335.00	25	169,005.00
3-4年	9,735.00	0.12	3,894.00	40	5,841.00
4-5年	-	0.00	-	40	-
5年以上	-	0.00	-	100	-
<b>合计</b>	<b>7,828,496.36</b>	<b>100.00</b>	<b>461,291.67</b>	<b>-</b>	<b>7,367,204.69</b>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 ③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化州市教育局	非关联方	11,228,917.56	1 年以内	53.39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5,641.10	1 年以内	23.37
茂名市中科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474.00	1 年以内	3.39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非关联方	439,102.56	1 年以内	2.09
徐闻县时代数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50.00	1 年以内	1.16
<b>合计</b>	<b>-</b>	<b>17,541,185.22</b>	<b>-</b>	<b>83.4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1,409.36	1 年以内	55.71
广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713.00	1 年以内	12.13
广州市联畅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350.00	1 年以内	4.23
广州市胜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325.00	1 年以内	3.64
湛江金达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413.00	1 年以内、1-2 年	2.30
<b>合计</b>	<b>-</b>	<b>6,108,210.36</b>	<b>-</b>	<b>78.03</b>

### ④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952,374.45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7,367,204.69 元增加了 12,585,169.75 元，增长率 170.83%。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且兼顾灵活性，并未出现大幅调整。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业务结构变化所引起。2014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占比大幅提高，且在 2014 年末公司取得了化州教育局创强装备设备采购项目及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器集成项目的验收报告，并据此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仍未收回，因此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大幅增长。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部为应收非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收渠道业

务、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99.32%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预计应收账款总体回收性良好。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17,541,185.22元，占比83.40%。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最大的为应收广东省化州市教育局的系统集成项目款项，金额为11,228,917.56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53.39%。该笔应收账款余额形成的原因系公司中标广东省化州市教育局“创强项目”所形成。化州市教育局创强装备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总金额20,000,000.00元（含税），为化州市教育局为下属各中小学校实现教学电教化所设立。该项目已经于2014年12月完成并获得化州市教育局及各下属学校的验收，取得了化州市教育局验收小组签收的项目验收报告。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收款项11,228,917.56元。应收账款中余额较大的单位还包括应收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915,641.10元，茂名市中科电脑科技有限公司713,474.00元，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439,102.56元，徐闻县时代数码发展有限公司244,05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化州市教育局项目款7,465,845.40元，广州华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款4,915,641.10元，茂名市中科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款351,535.00元。前5名应收账款单位余额回收率为72.59%，公司应收账款的总体回收率68.6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预计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可回收性问题。

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应收账款余额中91.53%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预计应收账款总体回收性良好。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6,108,210.36元，占比78.03%。

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最大的为应收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为4,361,409.36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55.71%。其形成原因系该单位向公司采购服务器及配套设施所形成。应收账款中余额较大的单位还包括广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49,713.00元，广州市联畅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331,350.00元，广州市胜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285,325.00元，湛江金达电脑有限公司180,413.00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中，湛江金达电脑有限公司有128,863.00元账龄在1-2年。上述款项均已于2014年收到。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可回收性良好。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恰当。

### ⑤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3）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核算公司向供应商及服务提供商采购环预先支付的货款或服务款项。存在预付账款的情况通常由集成项目相关的采购形成。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17,229.00	100.00	2,552,026.37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合计	<b>2,817,229.00</b>	<b>100.00</b>	<b>2,552,026.37</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广州建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300.83	41.5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市创通联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520.00	14.8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市新华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42.00	7.5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睿策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50.00	5.7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雷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200.00	5.5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b>2,118,712.83</b>	<b>75.21</b>	-	-

报告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627.00	10.5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49.37	4.0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闻数媒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550.00	85.4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b>合计</b>	-	<b>2,552,026.37</b>	<b>100.00</b>	-	-

报告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6,623.90	100.00	96,350.78	7.5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76,623.90	100.00	96,350.78	7.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276,623.90</b>	<b>100.00</b>	<b>96,350.78</b>	<b>7.55</b>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6,542.34	100.00	254,974.53	5.3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786,542.34	100.00	254,974.53	5.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4,786,542.34</b>	<b>100.00</b>	<b>254,974.53</b>	<b>5.33</b>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030,325.51	80.71	51,516.27	5.00	978,809.24
1-2年	113,833.20	8.92	11,383.32	10.00	102,449.88
2-3年	130,232.59	10.20	32,558.15	25.00	97,674.44
3-4年	550.00	0.04	220.00	40.00	330.00
4-5年	1,682.60	0.13	673.04	40.00	1,009.56
5年以上	-	0.00	-	100.00	-
<b>合计</b>	<b>1,276,623.90</b>	<b>100.00</b>	<b>96,350.78</b>	-	<b>1,180,273.12</b>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575,339.73	95.59	228,766.99	5.00	4,346,572.74
1-2年	178,970.01	3.74	17,897.00	10.00	161,073.01
2-3年	30,550.00	0.64	7,637.50	25.00	22,912.50
3-4年	1,682.60	0.04	673.04	40.00	1,009.56
4-5年	-	0.00	-	40.00	-
5年以上	-	0.00	-	100.00	-
<b>合计</b>	<b>4,786,542.34</b>	<b>100.00</b>	<b>254,974.53</b>	-	<b>4,531,567.81</b>

### ③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38,100.00	26.48	1年以内	保证金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72.59	8.80	2-3年	押金
郭名焱	非关联方	100,000.00	7.83	1年以内	备用金
张生辉	非关联方	86,889.00	6.81	1年以内	备用金
广州大学	非关联方	86,750.00	6.80	1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724,111.59</b>	<b>56.72</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
周春翔	关联方	1,772,693.23	37.03	1年以内；2-3年	资金拆出
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3,484.78	24.31	1年以内	资金拆出
罗向晖	非关联方	286,632.00	5.99	1年以内	资金拆出
信源大厦	非关联方	112,372.59	2.35	1-2年	押金
郭名焱	非关联方	100,000.00	2.09	1年以内	备用金
<b>合计</b>		<b>3,435,182.60</b>	<b>71.77</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④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1,180,273.12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31,567.81 元减少 3,351,294.69 元，减少 73.95%。其他应收款核算的项目包括员工的借款、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款项及集成项目完工后的质量保证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含应收拆出给关联方使用的款项 3,266,260.01 元，其中包括应收公司控股股东周春翔 1,772,693.23 元、主要股东罗向晖 286,632.00 元、股东罗宏甫 43,450.00 元、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3,484.78 元。关联方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资金的周转，补充其流动性。股东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其个人周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余额最大的单位是应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8,100.00 元，其余额为公司应收的集成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其它余额较大的单位还包括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押金 112,372.59 元，郭明炎备用金 100,000.00 元，张生辉备用金 86,889.00 元，广州大学质保金 86,750.00 元。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余额合计 724,111.59 元，占比 56.72%，无关联方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1,030,325.5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80.71%，总体可回收性良好。

为了保障公司财产独立、维护公司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了债务

重组。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周春翔、股东罗向晖、股东罗宏甫及关联企业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将公司对周春翔 1,302,899.23 元、罗宏甫 43,450.00 元、广州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76,842.13 元的债权合计 3,223,245.36 元转让给罗向晖，用以抵消公司对罗向晖 5,713,368.00 元的债务中的 3,223,245.36 元。至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再持有对周春翔、罗宏甫及广州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何形式的债权，对罗向晖的债务金额为 2,490,122.64 元。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恰当。

###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8,632,907.33	-	38,632,907.33	26,938,807.63	-	26,938,807.63
项目商品	23,758,344.24	-	23,758,344.24	14,427,763.77	-	14,427,763.77
<b>合计</b>	<b>62,391,251.57</b>	<b>-</b>	<b>62,391,251.57</b>	<b>41,366,571.40</b>	<b>-</b>	<b>41,366,571.40</b>

公司存货余额包括库存商品和未完工验收的系统集成业务形成的项目商品。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41,366,571.40 元，其中库存商品 26,938,807.63 元，项目商品 14,427,763.77 元。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服务器、笔记本、台式机、软件、工程设备及配件等。项目商品主要包括已经发至施工现场并正在安装调试的服务器、笔记本、台式机、软件、工程配件等软硬件产品及因施工支付施工单位的劳务费用。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62,391,251.57 元，其中库存商品 38,632,907.33 元，项目商品 23,758,344.24 元。库存商品及项目商品包含的种类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然以服务器、笔记本、台式机、软件、工程配件等软硬件产品为主。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694,099.70 元，主要原因是：1)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不断发展，为了集成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为集成项目提前准备了部分服务器、软件和台式机；2) 公司 2014 年服务器分销业务规模较 2013 年有所扩大，因服务器价值相对较高，库存商品的余额也随之出现增长。2014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的库龄 99.98% 均在 1 年以内，库存商品状况、流转良好，未发现减值

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商品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330,580.4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系统集成业务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处于施工期的项目数量也较 2013 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以致项目商品的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现大幅的增长。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施工周期通常在 3-12 个月。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商品的账龄 81.35% 在 1 年以内，剩余部分的账龄均为 1-2 年。账龄超过 1 年的项目商品的有关项目主要在 2013 年年底开始施工，因公司客户修改设计及方案、推迟交付时间等原因以致项目周期超过 1 年。目前这部分项目的施工已经进入收尾阶段，预计 2015 年上半年可以顺利验收。公司项目均处于正常实施阶段，与客户合作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未对项目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 ①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因渠道分销及集成业务所购置的产品。公司对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存货状态及周转率良好，库存商品周转率在 3 左右，平均周转天数在 120 天左右。而联想产品的更新周期通常在 1 年-1 年半左右，联想对出货价格的把控也相对严格，通常 3-6 个月调整一次价格，公司存货基本在价格调整窗口前已经完成了周转，同时基于联想对市场较强的把握能力，市场调整价格的幅度一般不会调至低于成本价格，且联想调整市场价格的同时对分销商的出货价格也会做出相应的调整。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也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2) 根据公司与联想签订的框架协议，联想将根据市场状况、销售状况，综合考虑联想制定的市场价格政策等，对公司给予一定的价格补贴，从而降低公司面临的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的出货价格低于采购成本的风险，对库存商品产生相关的现金流入提供了补充。

因此，基于公司商品销售价格，综合考虑存货周转情况、产品周期及市场价格调整情况，管理层认为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并未低于库存商品的成本。同时，考虑联想对公司的补贴，管理层预计库存商品将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入也未低于库存商品成本。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

备。

## ②项目商品

项目商品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产生的存货。这部分商品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是这部分商品的价格已经通过协议进行了事先锁定，基本不会出现出货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且项目状态良好，进展顺利，未发现减值迹象。

##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959,073.45	1,471,816.48
预缴增值税	-	2,927,998.19
国债逆回购	-	5,043,010.22
<b>合计</b>	<b>2,959,073.45</b>	<b>9,442,824.89</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已收到待抵扣的增值税发票、预缴的增值税及公司购买并计划持有至到期的国债逆回购等。公司自2014年5月起未再以任何方式进行委托理财或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 3、非流动资产

###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湘优教（湖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124.90	-
<b>合计</b>	<b>77,124.90</b>	<b>-</b>

公司2014年11月参与设立了湘优教（湖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湘优教注册资本3,380.00万元，认缴金额845万元，认缴比例2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缴出资1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湘优教累计亏损91,500.40元，按照权益法核算，公司确认22,875.10元投资损失，长期股权投资余额77,124.90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广州市阳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1.00	300.30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95%，实缴 285.29 万元）； 罗宏甫（认缴 5%，实缴 15.02 万元）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维修：电子产品。
湘优教（湖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80.00	30.00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5%，实缴 10 万元）；湖南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25%，实缴 10 万元）； 云端无际（湖南）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25%，实缴 10 万元）； 长沙智凡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25%，实缴 0 元）	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研究、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阳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广州市阳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并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成立清算组，2012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穗天国税二通[2012]6918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广州市阳光信息服务公司注销申请。2012 年 6 月 20 日，阳光服务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清算财产分配方案》。

广州市阳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国税登记证后，因其管理层疏忽一直未继续办理地税及工商注销手续。

直至 2014 年底，公司在清理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发现广州市阳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注销。目前广州市阳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国税、地税的注销手续，并已经 5 月 20 日登报公告，公告程序履行完毕后将进入工商注销程序。

鉴于广州市阳光信息服务公司股东会已经于 2012 年作出终止经营的决议，且已经实质进入注销和清算程序，并且 2012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已经通过并实施了《清算财产分配方案》，2013 年、2014 年公司财务报表不再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公司股东周春翔、杨琦、罗宏甫、罗向晖均出具承诺，对于因阳光信息未及时完成注销手续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进行承担。

子公司阳光服务国税注销前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2年1-4月/2012年4月30日
总资产	2,973,447.20
净资产	2,970,089.2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参股公司湘优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8,517.60
净资产	208,499.6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1,500.40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2,018,729.37</b>	<b>832,655.05</b>	-	<b>2,851,384.42</b>
运输工具	873,436.00	-	-	873,436.00
电子设备	1,001,385.37	817,347.36	-	1,818,732.73
其它设备	143,908.00	15,307.69	-	159,215.6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51,688.47</b>	<b>523,808.40</b>	-	<b>1,975,496.87</b>
运输工具	706,371.62	123,392.59	-	829,764.21
电子设备	642,777.87	371,053.53	-	1,013,831.40
其它设备	102,538.98	29,362.28	-	131,901.26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67,040.90</b>	-	-	<b>875,887.55</b>
运输工具	167,064.38	-	-	43,671.79
电子设备	358,607.50	-	-	804,901.33
其它设备	41,369.02	-	-	27,314.43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它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67,040.90</b>	-	-	<b>875,887.55</b>
电子设备	167,064.38	-	-	43,671.79
运输工具	358,607.50	-	-	804,901.33
其它设备	41,369.02	-	-	27,314.4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活动和研发活动中使用的服务器、办公电脑、各类办公家具、打印复印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 2,851,384.42 元，累计折旧 1,975,496.88 元，账面价值 875,887.55 元。2014 年度新购置固定资产 832,655.05 元，包括主要系采购供研发使用服务器和办公电子设备等。2014 年未发生报废、处置固定资产的事项。2014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23,808.4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 2,018,729.37 元，累计折旧 1,451,688.47 元，账面价值 567,040.90 元。2013 年度公司采购固定资产 523,955.27 元，主要系采购服务器和办公电子设备。2013 年未发生报废及处置的情况。2013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90,430.33 元。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30,076.92	30,076.92
累计摊销	24,061.54	18,046.15
净值	<b>6,015.38</b>	<b>12,030.77</b>

公司无形资产为 2011 年购进的**金蝶 K3** 财务系统软件使用权，除此之外无确认的其他无形资产。该软件使用权原值 30,076.92 元，年摊销金额 6,015.38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18,046.15 元，净值 12,030.77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24,061.54 元，净值 6,015.38 元。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良好，未发现无形资产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4,614.62	176,192.19	716,266.20	107,439.93
<b>合计</b>	<b>1,174,614.62</b>	<b>176,192.19</b>	<b>716,266.20</b>	<b>107,439.93</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形成于因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形成的会计与税务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 201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并据此计算递延所得税。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16,266.20 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39.9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174,614.62 元，递延所得税 176,192.19 元。

根据营收、利润及应收款项周转情况，公司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坏账准备	1,174,614.62	716,266.20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b>合计</b>	<b>1,174,614.62</b>	<b>716,266.2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良好，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各项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未发现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资产质量与结构的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 （二）负债

报告期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无非流动负债。

### 1、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6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b>15,600,000.00</b>	<b>12,000,000.00</b>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为公司提供汇票承兑服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出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 12,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出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 15,600,000.00 元。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支付供应商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货款使用，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拒绝承兑的情况。

### 2、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246,699.26	99.44	1,142,348.45	48.62
1-2 年	84,000.00	0.36	1,207,091.10	51.38
2-3 年	47,287.00	0.20	-	0.00
合计	<b>23,377,986.26</b>	<b>100.00</b>	<b>2,349,439.55</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随着本期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也相应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5,940.85	1 年以内	18.97
茂名井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0,424.28	1 年以内	16.56

广州紫光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2,300.86	1 年以内	14.85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7,301.69	1 年以内	12.52
广州市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6,819.00	1 年以内	10.81
<b>合计</b>		<b>17,232,786.68</b>		<b>73.71</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900.00	1 年以内	27.75
连州市华拓电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620.95	1 年以内	20.54
南宁联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7,800.00	1 年以内	10.55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1 年以内	8.43
浙江普加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50.00	1 年以内	5.20
<b>合计</b>		<b>1,702,470.95</b>		<b>72.4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从供应商赊购商品所产生的未支付货款的余额。公司渠道业务主要经销联想系列产品，与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的结算周期通常在 7-15 天，因此渠道分销业务多形成的应付账款的金额通常不会太高。因此，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部分是与公司集成类业务有关的采购所形成。

公司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元 23,377,986.26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49,439.55 元增加 21,028,545.71 元，增长率 895.05%。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1) 在 2013 年施工的系统集成项目部分为 2012 年签订的合同，这部分项目规模较小，采购金额相对较小，施工及收款周期均较短，支付采购货款的速度也相应缩短，形成的未付货款的余额相对较低；2) 2013 年四季度新签的集成项目合同在 2013 年预收部分款项后，主要的施工和备货环节均在 2014 年才正式开始进行施工，相关采购在 2014 年进行，2013 年主要进行的是测量、设计等前期工作，不涉及大量采购；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正在进行施工的系统集成项目的数量和合同金额都出现较大幅增长，公司基于系统集成

项目的施工进度和需求，降低元旦、春节等假期对供货的影响，加快集成项目的采购及施工进度，为各集成项目采购了项目施工是必须的服务器、笔记本、台式机、软件等施工设备及配件的原因所致。公司增长的应付账款主要来自于的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有余额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4,435,940.85 元，茂名井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424.28 元，广州紫光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72,300.86 元，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927,301.69 元，广州市华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26,819.00 元，天闻数媒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1,444,731.61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应付账款总金额比例为 99.44%。

###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77,112.82	85.86	23,575,908.78	92.06
1-2 年	2,894,771.56	13.90	1,647,917.30	6.43
2-3 年	48,763.00	0.24	386,465.99	1.51
3-4 年	-	0.00	-	0.00
4-5 年	-	0.00	-	0.00
5 年以上	-	0.00	-	0.00
<b>合计</b>	<b>20,820,647.38</b>	<b>100.00</b>	<b>25,610,292.07</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20,820,647.38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610,292.07 元减少 4,789,644.69 元，降幅 18.70%。主要原因是：1) 公司 2013 年底新签的系统集成项目，主要在 2014 年开始施工并陆续完工验收，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大部分项目的首笔预付款均在 2013 年底收到；2) 2014 年系统集成项目陆续完工，并获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根据会计核算要求，大部分预收账款结转并确认收入；3) 部分 2014 年底公司新签的系统集成项目的首笔款项在 2015 年初才收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预收账款，公司领导、业务部员工、财务部员工等均积极与客户沟通项目事宜，推动项目的验收事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非关联方	2,276,979.57	1年以内	10.94
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	非关联方	1,206,536.07	1年以内	5.79
北京凯伯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4.80
茂名市中科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电白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595.00	1年以内	4.33
广州市德镜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000.00	1年以内	4.30
<b>合计</b>		<b>6,279,110.64</b>		<b>30.16</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广东华侨中学	非关联方	1,543,500.00	1年以内	6.03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非关联方	7,706,250.00	1年以内	30.09
化州市教育局	非关联方	2,336,810.00	1年以内	9.12
广东省农口商职业技术学校	非关联方	2,977,350.00	1年以内	11.63
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	非关联方	1,570,243.60	1年以内	6.13
<b>合计</b>		<b>16,134,153.60</b>		<b>63.00</b>

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1,107.97	44,681,616.79	4,621,590.35	351,134.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6,615.50	216,615.5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91,107.97</b>	<b>4,898,232.29</b>	<b>4,838,205.85</b>	<b>351,134.41</b>

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107.97	4,233,947.31	4,173,920.87	351,134.41
二、职工福利费	-	139,769.09	139,769.09	-
三、社会保险费	-	235,500.39	235,500.39	-
四、住房公积金	-	72,400.00	72,400.00	-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工会经费	-	-	-	-
七、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八、非货币性福利	-	-	-	-
九、其他	-	-	-	-
<b>合计</b>	<b>291,107.97</b>	<b>4,681,616.79</b>	<b>4,621,590.35</b>	<b>351,134.41</b>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计提2014年12月工资，符合公司的人力资源 and 工资发放政策。应付的职工薪酬已于2015年1月发放。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3,835.96	203,835.96	-
二、失业保险费	-	12,779.54	12,779.54	-
<b>合计</b>	<b>-</b>	<b>216,615.50</b>	<b>216,615.50</b>	<b>-</b>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2,567.57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61.40	15,808.60
个人所得税	15,761.83	6,553.92
教育费附加	9,926.31	6,775.12
防洪费	32,769.35	13,183.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17.55	4,516.74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12,733.64	-
<b>合计</b>	<b>1,123,537.65</b>	<b>46,837.96</b>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请参见本节之“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46,837.96元，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1,123,537.65元。主要为未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2014年12月31日应缴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及应交增值税的增加。

公司根据国发[2011]4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享有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2013年10月21日取得编号为GR2013440006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从2013年起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有效期3年。

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未能在2013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备案手续，因此，公司2013年仍执行25%税率。2014年起执行15%所得税税率。

##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08,362.50	98.49	2,013,645.14	94.11
1-2年	26,818.95	0.68	126,024.48	5.89
2-3年	33,160.00	0.83	-	-
<b>合计</b>	<b>3,968,341.45</b>	<b>100.00</b>	<b>2,139,669.62</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核算的项目包括的已批准报销但未支付的应付的费用、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款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3,968,341.45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2,139,669.62元增加1,828,671.83元，增长85.4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1)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应付从关联方罗向晖拆入的款项2,490,122.64元，拆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2) 公司存在尚未支付但已经收到发票应当支付的费用合计约1,031,992.30元；3) 小部分2013年形成的应付款项仍未支付，致账龄超过1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罗向晖	关联方	2,490,122.64	1年以内	62.75	资金拆入
广州建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500.00	1年以内	12.76	往来款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年以内	5.67	财务顾问款
陈国雄	非关联方	62,283.50	1年以内	1.57	员工报销款
连州市华拓电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42.00	1年以内	1.46	往来款
<b>合计</b>		<b>3,341,848.14</b>		<b>84.21</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龚斌	非关联方	21,721.00	1-2年	1.02	员工报销款
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84.13	往来款
广州市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94.99	1年以内	1.81	往来款
广州曙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32.20	1年以内	2.58	往来款

刘政武	非关联方	56,896.00	1年以内	2.66	员工报销款
合计		<b>1,972,444.19</b>		<b>92.18</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三）所有者权益

####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周春翔	17,050,000.00	55.00	17,050,000.00	55.00
杨琦	7,750,000.00	25.00	-	-
罗向晖	3,720,000.00	12.00	3,720,000.00	12.00
罗宏甫	2,480,000.00	8.00	2,480,000.00	8.00
熊星	-	-	7,750,000.00	25.00
合计	<b>31,000,000.00</b>	<b>100.00</b>	<b>31,000,000.00</b>	<b>100.00</b>

2014年10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熊星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以1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杨琦。公司于当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审字[2015]G1403085001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32,487,926.59元按1.04799763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31,000,000股，余额1,487,926.59元计入资本公积。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	-	-

合计	-	-	-	-
----	---	---	---	---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242,940.43	-	242,940.43
合计	-	<b>242,940.43</b>	-	<b>242,940.43</b>

(1) 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b>-1,097,315.45</b>	<b>-1,642,065.29</b>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6,719.71	544,749.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2,940.43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对股东的分配	-	-
净资产折股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b>2,186,463.83</b>	<b>-1,097,315.45</b>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3085001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32,487,926.59元按1.04799763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31,000,0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周春翔，实际控制人为周春翔、杨琦，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罗向晖、罗宏甫，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3、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5、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市阳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95% 股权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6、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
湘优教（湖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缴其 25% 股权

注：湘优教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7、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市越秀区扬旗化妆品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广州市越秀区美晴企业形象咨询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华思提（广州）体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琦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太原市小店区美丽阳光经销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春翔的姐姐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广州市越秀区誉莱企业形象策划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琦的姐姐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注：广州市越秀区扬旗化妆品商行、广州市越秀区美晴企业形象咨询中心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中“五、同业竞争情况”。

### (1) 华思提（广州）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思提（广州）体育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400131894		
组织机构代码	05892045-9		
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Jeffrey Gorman Webb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庆亿街 1 号 401 之二房		
经营范围	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体育组织；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服装批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2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Varsity China, LLC	200	100%

### (2) 太原市小店区美丽阳光经销部

公司名称	太原市小店区美丽阳光经销部
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号	140105200018859
投资人	周毅强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武宿机场 49 号楼 3-101
经营范围	化妆品零售及产品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7 日

### (3) 广州市越秀区誉莱企业形象策划中心

公司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誉莱企业形象策划中心
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号	440104000375393
投资人	杨帆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 2201A 房（仅限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7日

## 8、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演变
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琦原持有其 38.33% 股权, 主要股东罗向晖原持有 3.33% 股权。现均已转让
熊星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25%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 现已转让全部股份并离职
方石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现已离职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销售商品给金之鑫的情况。

##### A、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金之鑫与公司同时开展计算机批发与零售业务。金之鑫主要代理华硕、联想 ThinkPad 等品牌的笔记本电脑产品。公司主要代理联想消费系列、ThinkServer、ThinkSatation 系列产品。一般情况下金之鑫与公司不发生商品的购销活动。个别客户需求比较急的情况下, 金之鑫会根据其客户的需求, 向公司采购部分 ThinkServer 服务器产品, 以快速满足其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商品给关联方金之鑫的金额(含税)如下:

单位: 元; %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3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商品销售	742,320.00	0.30	91,200.00	0.04

##### B、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金之鑫的商品购销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由双方协商确定。

##### C、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4年销售给金之鑫的商品的平均毛利率为25.9%，高于2014年整体毛利率，所产生的毛利润占渠道分销业务毛利润总额的3.506%，占全部毛利润总额的1.00%；2013年销售给金之鑫的商品的平均毛利率为19.86%，高于2013年整体毛利率，产生的毛利润占渠道分销业务毛利润的0.49%，占全部毛利润的0.20%。

## **(2) 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关联方房产的情况。

2014年3月，公司与股东罗向晖签署《无偿使用协议》，约定公司可无偿使用罗向晖租用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02号（编号：管C-10、11、12）的房产至2015年12月31日，用于临时存放发出货物及中转。由于公司在上述地点存放货物较少，且是临时性的占用，因此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上述场所。

由于公司占用面积较小，实际存储面积为15m<sup>2</sup>，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且公司货物易于搬迁，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3) 无偿使用关联方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关联方商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使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春翔名下3个商标的情形。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未完善，控股股东周春翔将自己名下的商标无偿授权公司使用，并未将其转至公司名下。2015年3月，周春翔已提交变更商标注册权人申请，将公司实际使用的3个商标转入公司名下。

由于公司所使用的商标无公允市场价格，公司无偿使用商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现已办理将商标投入公司的相关手续，无偿使用关联方商标的情形即将得到解决。

总体来看，关联方交易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所产的比例非常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也不依赖于通过关联方获取利润以维持经营，也未因关联方交易而蒙受重大的损失以致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由于银行贷款条件较高，除需要用资产进行抵押外，通常还要求第三方进行担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金之鑫的银行授信合同提供了担保。

②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权人	主合同编号/主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担保期间	担保物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平银穗营综字20140522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穗营额保字20140522第001-7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金之鑫	最高额保证	14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华夏银行越秀支行	GZ04（融资）20140003/《最高额融资合同》	GZ04（高保）20140005/《最高额保证合同》	金之鑫/公司	最高额保证	1600万元	两年，起算日按合同约定	-
华夏银行越秀支行	GZ04（融资）2013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	GZ04（高保）2013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金之鑫/公司	最高额保证	2200万元	两年，起算日按合同约定	-
华夏银行越秀支行	GZ04（融资）2013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	GZ04（高抵）2013000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熊星、罗向晖	最高额抵押	2200万元	同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房产（住宅）
华夏银行越秀支行	GZ04（融资）2013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	GZ04（高抵）20130002/《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熊星/公司	最高额抵押	2200万元	同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房产（3个车位）
华夏银行越秀支行	GZ04（融资）2013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GZ04（融资）20140003/《最高额融资合同》	GZ04（高抵）20130003/《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周春翔、杨琦/公司	最高额抵押	2200万元、1600万元	同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房产（2套住宅）
华夏银行越秀支行	GZ04（融资）2013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GZ04（融资）20140003/《最高额融资合同》	GZ04（高抵）20130004/《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周春翔/公司	最高额抵押	2200万元、1600万元	同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房产（商铺、车位）
华夏银行越秀支行	GZ04（融资）2013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GZ04（融资）20140003/《最高额融资合同》	GZ04（高抵）20130005/《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杨琦/公司	最高额抵押	2200万元、1600万元	同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房产（车位）

华夏银行越秀支行	GZ04（融资）2013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GZ04（融资）20140003/《最高额融资合同》	GZ04（高抵）20130006/《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罗宏甫/公司	最高额抵押	2200万元、1600万元	同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房产（车位）
----------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担保合中，公司为金之鑫提供担保的平银穗营额保字 20140522 第 001-7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平银穗营综字 20140522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届满，且金之鑫已经结清平银穗营综字 20140522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公司对金之鑫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3085003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6,164.00	应收销售货物款
应收账款	周春翔	-	260.00	应收销售货物款
其他应收款	罗宏甫	-	43,450.00	拆出资金
其他应收款	罗向晖	-	286,632.00	拆出资金
其他应收款	周春翔	-	1,772,693.23	拆出资金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63,484.78	拆出资金

上述应收款项具体拆出、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拆出时间	收回时间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164.00	2013-4-7	2014-12-31	应收销售货物款
应收账款	周春翔	260.00	2012-11-21	2014-12-31	应收销售货物款
其他应收款	罗宏甫	43,450.00	2013-9-9	2014-12-31	拆出资金

其他应收款	罗向晖	286,632.00	2013-6-28	2014-11-30	拆出资金
其他应收款	周春翔	1,772,693.23	2013-9-4	2014-2-13	拆出资金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3,484.78	2013-12-19	2014-12-31	拆出资金

##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罗向晖	2,490,122.64		拆入资金补充流动性

上述应付款项具体拆出、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罗向晖	2,490,122.64	2014-6-17	2015-2-14	拆入资金补充流动性

为了保障公司财产独立、维护公司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了债务重组。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周春翔、股东罗向晖、股东罗宏甫及关联企业广州市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将公司对周春翔1,302,899.23元、罗宏甫43,450.00元、广州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876,842.13元的债权合计3,223,245.36元转让给罗向晖，用以抵消公司对罗向晖5,713,368.00元的债务中的3,223,245.36元。至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再持有对周春翔、罗宏甫及广州金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何形式的债权，对罗向晖的债务金额为2,490,122.64元。

公司已于2015年2月支付了应付罗向晖的款项。

## 4、关联交易的减少及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五）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规定：（一）公司与关联法人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至 15% 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市阳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停止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成国税注销手续，2012 年 6 月阳光服务做出股东会决议，通过《清算财产分配方案》，完成清算。该清算过程存在瑕疵，清算前未完成地税注销工作，未进行登报公告，也未完成工商注销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目前广州市阳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国税、地税的注销手续，并已经 5 月 20 日登报公告，公告程序履行完毕后将进入工商注销程序。在工商注销前公告及工商注销过程当中可能出现其他债权人登记而影响公司可收回投资款金额的情形。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春翔、杨琦，股东罗宏甫、罗向晖出具承诺，因阳光服务在注销过程中可能给公司带来

的任何形式的损失均由其按照持股比例全部承担。

2015年4月2日，湖南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端无际（湖南）无线技术有限公司和大洋信息以货币各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长沙智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不实缴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14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为保证出资详实，公司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4年11月30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472号评估报告显示，公司股份制改造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34,239,634.76元，高于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32,487,926.59元。公司以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按照1.047997632:1的比例进行折算，折股3100万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1,487,926.59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折股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30850028号验资报告。

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95,740,013.62	97,491,721.79
负债总计	63,252,087.03	63,252,087.03
所有者权益	32,487,926.59	34,239,634.76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取股票方式或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

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取股票方式或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之“(1)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 市场风险

随着国内系统集成及平台运营解决方案市场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软硬件服务商看到了该市场的前景，纷纷投入资本加入市场竞争与角逐。例如，东软集团、华胜天成、神州数码等软件厂商或产品分销商均都投入大量资源，进入该市场。在市场竞争激烈和市场处于饱和状态时，公司的利润空间会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现有产品，并根据市场导向研发新产品，保持企业技术领先优势，确保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

### (二) 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类别更加丰富，客户范围不断扩大，这也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已经针对客户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良好的售后服务使公司与客户的商业关系更加紧密，也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但随着公司的快速扩张，对售后服务的反应速

度、处理问题的广度和深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若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处理问题不到位或者不尽完善，可能给公司的声誉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推广。如果公司在产品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便利性、反应及时性等方面达不到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服务类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一方面将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力争保证并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从源头上控制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服务技能和危机应对能力，畅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息通达并提高公司对客户需求反应的速度。

### **（三）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风险**

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额坏账，但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及占总资产的相对比重仍然较高，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进一步协调包括销售、商务及财务等部门，对应收款项实施紧密的监控，及时应对逾期或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避免或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业务上仍处于战略调整的格局中，销售策略以小步快跑的思路开展，但如果未来公司在此领域未能进一步拓展，公司综合毛利率将继续受到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实施战略调整，以现有业务为依托，避免以过于激进的方式实施战略调整。

#### **3、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盈利能力较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偏弱，如果不能尽快提高盈利能力，提高毛利润，不排除未来出现亏损的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与供应商和客户的谈判能力，并加强与上下游的合作，提高公司毛利率。

### **（四）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源自广东省的收入占均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

入和利润主要集中于广东地区，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广东地区的客户。虽然公司已经通过参股湘优教联营公司，开拓外部市场，但短期内广东地区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地区。公司存在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经营风险。

因此，在做大做强广东市场的同时，公司考虑将市场范围由广东、湖南扩展至福建、广西、海南等周边地区，而周边地区的市场发展远不及广东，所以公司在广东市场的模式很有可能在其他市场复制。公司力争在三至五年内实现业务覆盖中南各省，成为全国性系统集成及平台运营服务商。

### （五）供应商依赖风险

分销业务仍在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据近半比例，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硬件也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公司主要的供应商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货物配给。虽然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是由于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一旦供应商经营策略发生变化，则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与两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为合作共赢的关系，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两家供应商之间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将加快其他业务的发展，降低系统集成业务对硬件产品采购量较大的经营风险。

### （六）技术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软件著作权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诸如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及著作权保护等措施避免公司技术泄密之情形，但并不能彻底消除公司所面临的技术泄密风险，而且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客观上也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的技术泄密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机密泄露或核心技术被他人盗用的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将使公司的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也将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在技术方面有一定的积累，为规避技术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 ISO9001 的要求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依托 CMMI3 带来的

先进的流程管理，完善对技术开发程序的控制，同时加强员工对国外的先进技术的学习，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连续性。

## （七）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与计算机行业属于技术资本和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软件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软件行业相关技术日新月异，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软件企业常面临人员流动率高、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问题。由于公司所在的教育信息化行业诞生时间短、发展速度快，能同时具备 IT 背景及教育经验的综合性人才匮乏，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方面的专业人才更为稀缺。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不能有效消化高素质人员的较高人力成本，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合理的薪酬制度和发展规划吸引外部人才，另一方面将通过激励机制稳定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将人力资源视为公司重要的财富来经营，以降低人员流动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周春翔、杨琦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各类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各类规范制度对公司活动进行管理，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软件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享有多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344000612 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加快新业务的发展，完善产品结构，提高营业规模，并逐步提高盈利能力，以获取足够利润，减少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 （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降级的风险

根据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编号：Z1440020090906）记载，公司拥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将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评定条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评定条件（2012）》”）规定执行。根据《评定条例（2012）》的规定，公司拥有的一级资质存在到期时降级的风险。若降级，将会对公司独立承担大型工程的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一方面提高系统集成业务的质量及规模，另一方继续加快发展自主软件及平台业务，以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力，从而降低系统集成资质降级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 第五节 股票发行

###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由原来的 4 人新增 3 人，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系为做市商取得储备库存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21.60 万元。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8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00.00 万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26,719.7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1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全面摊薄的 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1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已与在册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五）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608,000	现金	直接持有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04,000	现金	直接持有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04,000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b>1,200,000</b>	<b>3,216,000</b>		-

##### 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5 月 1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01786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法定代表人张建军，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00000000948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474,246.7678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法定代表人杨泽柱，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000100003883，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251872.5153 万元，公司住所为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法定代表人侯巍，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细则发布前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但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综上所述，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挂牌并定向发行的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前限售情况（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限售情况（股）
1	周春翔	17,050,000.00	55.00%	17,050,000.00	17,050,000.00	52.95%	1,705.00
2	杨琦	7,750,000.00	25.00%	7,750,000.00	7,750,000.00	24.07%	775.00
3	罗向晖	3,720,000.00	12.00%	3,720,000.00	3,720,000.00	11.55%	372.00
4	罗宏甫	2,480,000.00	8.00%	2,480,000.00	2,480,000.00	7.70%	248.00
5	万联证券	-	-	-	600,000.00	1.86%	-

6	长江证 券	-	-	-	300,000.00	0.93%	-
7	山西证 券	-	-	-	300,000.00	0.93%	-
合计		<b>31,000,000.00</b>	<b>100.00%</b>	<b>31,000,000.00</b>	<b>32,200,000.00</b>	<b>100.00%</b>	<b>31,000,0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1,200,000	3.72%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1,000,000	100.00%	31,000,000	96.27%
合计	<b>31,000,000</b>	<b>100.00%</b>	<b>32,200,000</b>	<b>100.00%</b>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4名，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3名，发行后股东人数7名。

###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321.60 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向教育、政府部门等公共服务领域及其他企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自主软件及平台运营、IT 产品代理分销及相关服务。

###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春翔先生，周春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5 万股，持股比例 55%。公司股东杨琦女士与周春翔先生系夫妻关系，杨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75 万股，周春翔及杨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8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80.00%，

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周春翔先生持股比例为 52.9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春翔及杨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02%。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周春翔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春翔及杨琦，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增量（股）
杨琦	董事长	7,750,000.00	7,750,000.00	-
罗向晖	董事、副总经理	3,720,000.00	3,720,000.00	-
罗宏甫	董事、总经理	2,480,000.00	2,480,000.00	-
马小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李向军	董事	-	-	-
杨华智	监事会主席	-	-	-
刘姣丽	监事	-	-	-
陈真真	监事	-	-	-
林丽雯	财务总监	-	-	-
付文锦	技术总监	-	-	-
温少宏	核心技术人员	-	-	-
合计		<b>13,950,000.00</b>	<b>13,950,000.00</b>	-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11
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96	1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1	-0.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96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1.08	0.96	1.14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66.12	58.66	64.03
流动比率（倍）	1.49	1.69	1.54
速动比率（倍）	0.54	0.71	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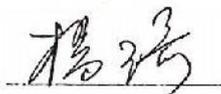
注：（1）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30850039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基数。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财务指标计算是以2014年度及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并假设2014年初完成本次增资进行测算。（2）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六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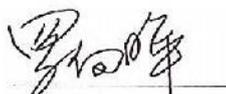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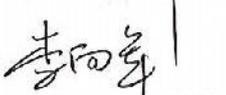
罗向晖



罗宏甫



马小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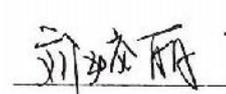


李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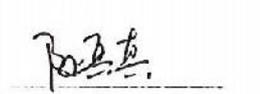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华智



刘姣丽



陈真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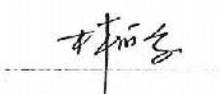
罗宏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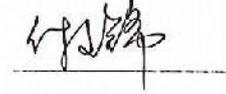
罗向晖



马小婷



林丽雯



付文锦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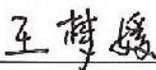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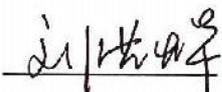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王梦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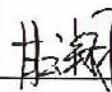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成员：



刘洪辉



张茵兰



甘云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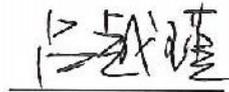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9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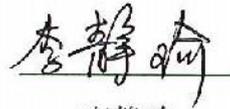


吕越瑾

经办律师：



李彦军



李静瑜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会计师：



洗宏飞



关文源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29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签字评估人员：

肖浩

林巧萍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 第七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广州市大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8 号 3109-3113 房

电话：020-38258775

传真：020-38258371

联系人：马小婷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张茵兰、刘洪焯、甘云翔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